

公司代码：688631

公司简称：莱斯信息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将有所波动。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广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89,9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莱斯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莱斯	指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十八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扬州莱斯	指	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莱斯磐鼎	指	南京莱斯磐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数字金华	指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场面运行	指	机场机坪内一切围绕航空的运行
卫星信道	指	地球站与通信卫星之间的通信路径
四型机场	指	符合“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四个基本要素的现代化机场
多源异构	指	数据来源的多样化，包括雷达数据、视频数据、手机信令数据等；数据结构的差异性，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OODA	指	一种军品指挥信息系统的设计理念，第一个O指Observation观察，第二个O指Orientation判断，D指Decision决策，A指Action执行
NUMEN	指	公司于2016年申请的原始取得商标，是公司空管品牌
8+N	指	中国民航局提出的全国大型区域管制中心扩容规划，旨在构建覆盖更广、效率更高的空域管理体系。该体系以现有的8个大型区域管制中心为基础，通过新增多个（N个）区域管制中心，形成“8+N”的布局结构，以应对民航空管发展和航空流量增长的需求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共有5个级别
《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莱斯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L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先峰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les.cn
电子信箱	les@le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旭	张安安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电话	025-82285002	025-82285903
传真	025-82285555	025-82285555
电子信箱	wang_x@les.cn	zhang_aa@le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斯信息	688631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喜撑、章方杰、方家元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泽、何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1,675,898,337.10
利润总额	43,571,018.61	133,530,095.45	-67.37	140,194,17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1,672.50	129,043,521.97	-57.18	132,093,4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0,039.19	106,286,289.15	-56.58	107,672,2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346.43	79,236,520.1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6,655,703.13	1,926,782,030.63	-0.53	1,864,761,208.66
总资产	3,557,759,491.46	3,801,036,188.34	-6.40	3,737,113,414.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56.96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56.96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5	-56.9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6.79	减少3.91个百分点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5.60	减少3.20个百分点	8.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7	9.04	增加3.13个百分点	7.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871,658.60	347,766,290.53	264,568,583.14	552,326,3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3,401.65	-16,333,307.63	-18,583,290.16	105,111,6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1,211.72	-18,219,118.49	-20,245,314.00	101,575,6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20,074.26	-121,803,712.10	-61,668,818.19	325,388,81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62,068.69		-20,389.44	-67,823.96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869.08		16,931,849.01	22,245,061.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36,082.94		11,192,544.24	5,167,45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6,082.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751.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61.49		-404,669.31	-288,06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971.72		4,154,900.17	4,396,11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6,539.79		787,201.51	490,110.90
合计	9,111,633.31		22,757,232.82	24,421,224.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1,287.67	356,050,136.98	305,848,849.31	1,050,136.98
应收款项融资	4,468,302.22	7,384,438.89	2,916,136.67	0.00
合计	54,669,589.89	363,434,575.87	308,764,985.98	1,050,136.98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豁免披露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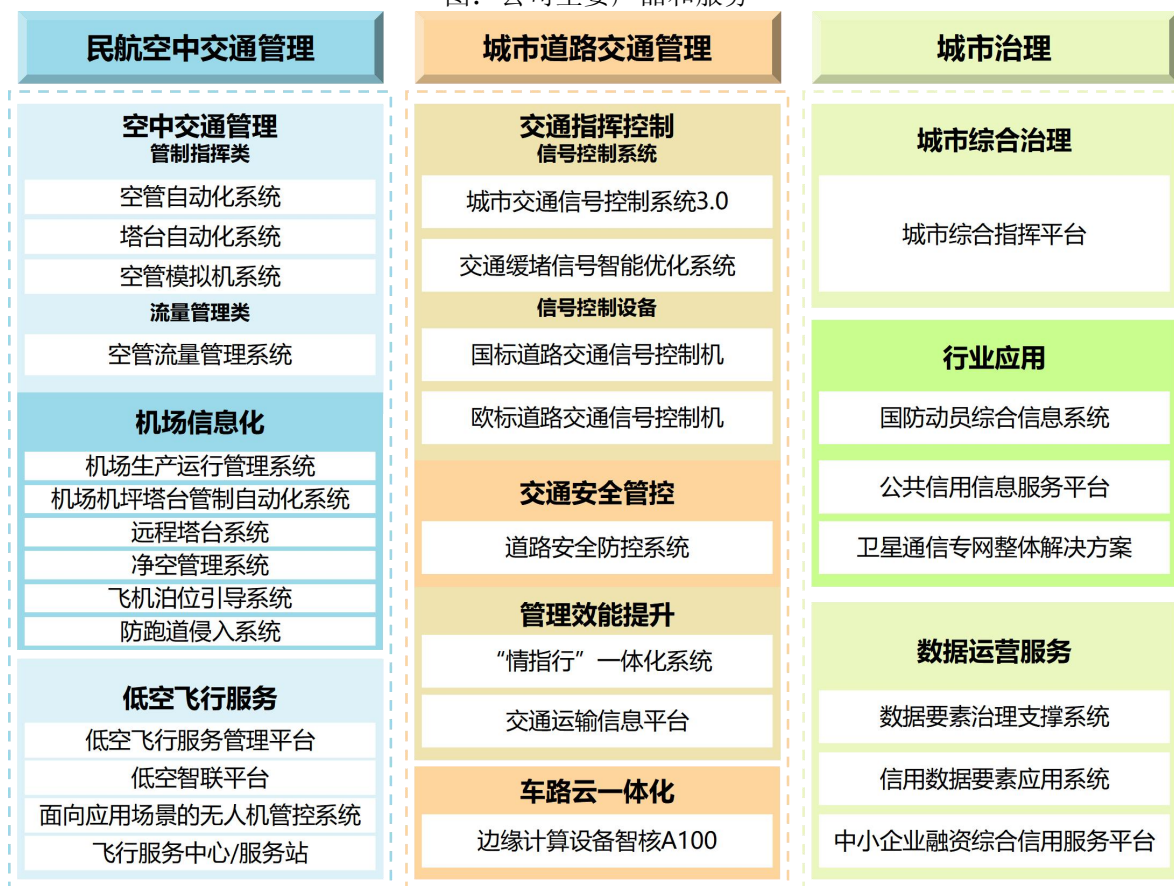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公司统一以观察-判断-决策-执行（OODA）作战理论为基础，围绕数据处理、态势感知、仿真评估与指挥决策等功能域，在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方面形成了具有核心技术的各领域系列产品，涵盖了顶层设计、整体方案、产品研制、系统集成及服务运营等各重要环节，满足了行业用户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图：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各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形态均为大型电子信息系统，同时提供部分配套的专用硬件设备。大型电子信息系统是指利用通信、计算机和控制技术，面向各类管理者和决策者的不同需求，在系统架构经过充分分析与论证的基础上，研发不同类型的业务软件，将各类前端设备通过支撑平台进行数据的分析、处理后，进行有效集成，实现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监视、指挥、调度、决策等应用。

图：公司主要产品形态



1.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该领域面向民航局、空管局及其下属机构，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低空飞行管理部门三类用户，提供空中交通管理、机场信息化和低空飞行服务三类产品。保障民航和通航客/货飞机在机场场面、飞行空域范围内空中交通运行的安全、有序和高效；针对未来低空经济引发交通出行方式重大变革蕴含的发展机遇，提供低空城市交通运行场景下，实现大规模、高密度、灵活自主的低空智联保障体系。

图：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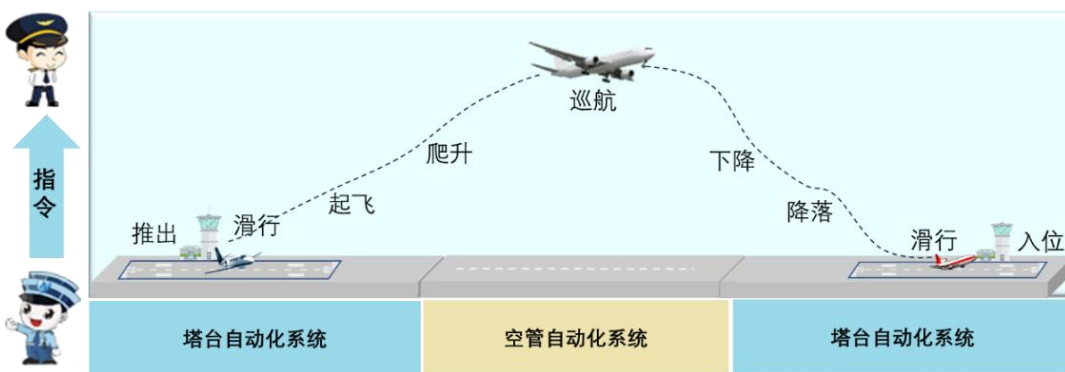


(1) 空中交通管理

在空中交通管理方面，产品主要面向民航局、空管局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业务功能主要分为两类产品：管制指挥类（ATC）系统和流量管理类（ATFM）系统。

管制指挥类系统：利用通信、导航技术和监控手段对飞机飞行活动进行监视和控制，为民用航空器的飞行提供各类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有效维护空中交通秩序，促进空中交通安全。主要产品包括空管自动化系统、塔台自动化系统、空管模拟机系统等。具体如下：

图：管制指挥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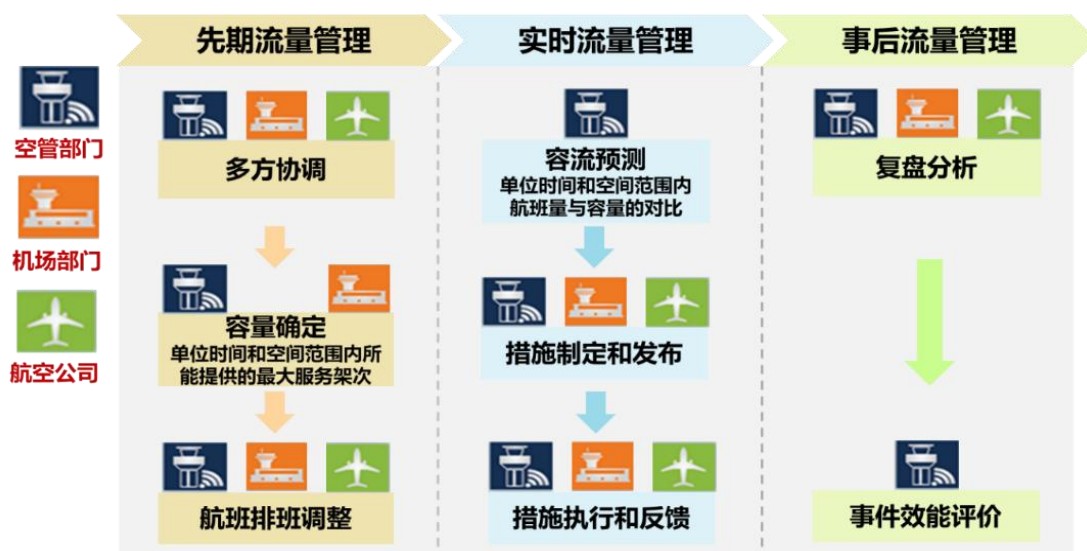
管制指挥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管制指挥类系统	空管自动化系统	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空管自动化系统是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的重要指挥控制信息系统。通过雷达报告飞机的飞行信息，为航空管制员提供航班实时准确飞行动态，能够预测潜在冲突危险，保障航班飞行安全，减轻航空管制员的工作负担，提高航路运行效率。
	塔台自动化系统	塔台电子进程单系统；	塔台自动化系统是为机场范围内航班进离场、地面运行提供管制服务的工作平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集成塔台系统。	台，供塔台管制员或机坪管制员使用。包括塔台电子进程单、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塔台自动化系统，从电子化手段和可视化运行两个角度，为场面运行提供智能保障手段，有效提升场面运行效率。
	空管模拟机系统	塔台模拟机；雷达（程序）模拟机。	空管模拟机系统通过虚拟数据环境仿真真实管制操作流程，实现空中交通管制业务技能培训。系统为管制员提供程序管制和雷达管制环境下的模拟训练平台，通过设定训练席位、编制训练剧本、模拟飞行员操作，对学员进行管制技能、操作程序训练以及管制规则演练。

流量管理类系统主要是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系统，主要作用是在可能或预期可能超过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可用容量时，及时制定流量控制策略或预案，为管制系统提供及时、精确的信息，确保最大限度地高效利用空中交通管制容量，尽可能减少延误。主要产品包括流量管理类系统。具体如下：

图：流量管理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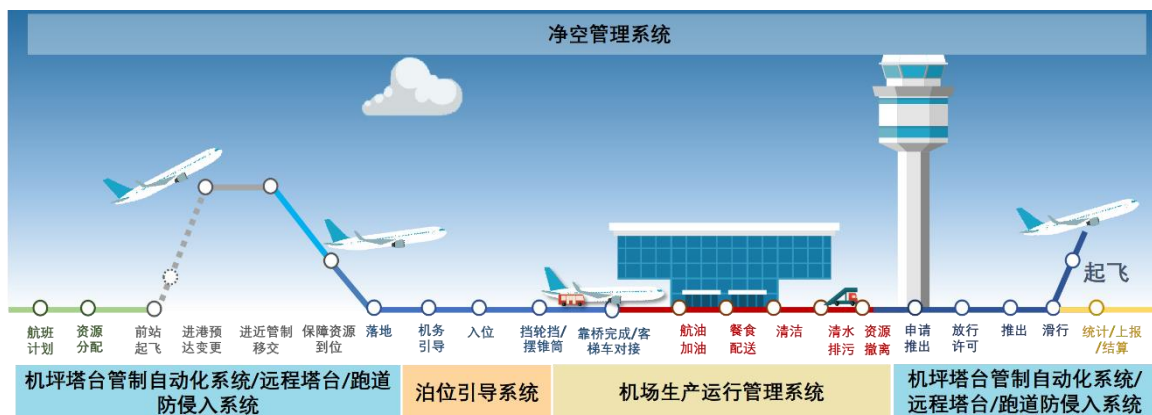
流量管理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流量管理类系统	空管流量管理系统	空管流量管理系统；多机场协同放行决策系统。	空管流量管理系统以平衡空域容量和流量关系为目标，主要对战略、预战术、战术、跨境的流量预测、监视，对扇区、航段、机场、航路交汇点各时段的流量分布及其相关计划信息进行准确预测分析，辅助中国民航三级流量管理单位预见容量流量发展动向，及时制定流量控制策略。是改善空域容量、加大空域流量、提高空域利用率、提升航班正常率、实现区域内多机场联合放行的战略决策平台。

(2) 机场信息化

在机场信息化方面，产品主要面向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系统融合飞行计划、综合航迹、航行情报、气象等内外部相关数据，集成航班全业务流程，确保机场空侧、地侧的信息统一、准确。从空中态势感知到地面监测服务，从视频感知到数字化感知，为机场提供全面、融合、精准的信息服务，实现空地一体化态势监控，保障从前站起飞到落地、起飞的航班运行全流程。主要产品包括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机场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远程塔台系统、净空管理系统、飞机泊位引导系统和防跑道侵入系统。具体如下：

图：机场信息化各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机场信息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机场信息化系统	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	机场信息集成系统； 机场协同决策系统；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机场全流程管控平台。	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将机场内各信息系统集成，以航班信息为主，提供机场信息共享环境，对机场生产指挥和地面服务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为机场提供数据共享、航班管理、资源管理、航班保障、指挥调度、决策分析等一体化生产运行管理能力。系统支持机场各生产运行部门在统一协调指挥下进行调度管理，并为机场、旅客、航空公司提供与航班运行相关的信息服务，实现机场生产信息自动化和智能化。
	机场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	机坪塔台电子进程单系统； 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 机坪全景视频增强系统。	机场机坪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管制范围主要包括飞机从廊桥、停机位推出至跑道头的等待位置，作为地面运行管理及空地协同支持系统，有效整合机场、空管、航空公司的信息，调动机场场面保障资源，发挥机场在地面运行的主导作用。系统供机场机坪管制员使用，主要负责引导和指挥航空器推出、开车、滑行、拖拽等工作，系统通过协调机场各个保障单位，有效保证飞机运行安全，提高场面管理效率。
	远程塔台系统	-	远程塔台系统通过光学传感器、视频拼接与增强、多监视源融合等模块系统，整合形成全面且精准的机场运行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态势信息，将这些信息高效地传输至远程控制中心，让管制员在远离机场现场的情况下，也能凭借系统所提供的清晰、准确的信息，如同身临其境般实现远程管制指挥，确保航班起降、地面滑行等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净空管理系统	-	净空管理系统利用遥感技术主动更新机场周边建筑物、地块的变化状况，具备在三维场景中对机场净空区障碍物进行定量评价与动态管理的能力，可协助管理者及时发现机场净空区内的潜在危险障碍物与超限建筑物，提高机场飞行区净空管理水平。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是一种能自动化引导滑行飞机迅速到达机坪停机位位置并准确停泊的一套人机对话指挥系统，该系统通过激光或视频传感器监测接近泊位的飞机位姿与速度信息，并通过停泊位前方的显示装置显示飞机位姿与速度等信息，可有效引导不同机型的航空器到不同停止线上与登机桥准确对接。
	防跑道侵入系统	-	防跑道侵入系统主要服务于塔台管制运行，对进出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航空器、车辆等场面运行目标开展实时位置感知，通过对数据的传输、融合和处理，判断跑道侵入风险并生成实时告警信息，按需将告警信息及管制相关指令推送至各场面运行目标，实现跑道侵入风险的有效预警与管控，显著降低跑道侵入不安全事件发生概率。

（3）低空飞行服务

在低空运行管理方面，产品主要为低空飞行管理部门提供面向多运营人、多类型无人机、多场景下，以情报数据、气象数据、城市数据等为底座，集成空域划设工具、飞行计划一站式审批报备、运行全过程管理、仿真试验为一体的系统平台。针对未来低空经济引发交通出行方式重大变革，提供低空城市交通运行场景下，大规模、高密度、灵活自主的低空智联保障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国家/省/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低空智联平台、飞行服务中心/服务站、面向应用场景的无人机管控系统。

具体如下：

图：低空飞行服务各类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低空飞行服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低空飞行服务系统	国家/省/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	国家/省/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集成低空保障协同感知网，为飞行管理部门提供空域规划及管理、飞行计划和放飞审核审批、空域态势监管、低空运行大流量/高密度飞行和有人无人数据协同等服务。与军航、民航、政府、企业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数据交互，为有人/无人机提供飞行计划服务、气象服务、情报服务、监视服务等功能；为个人/企业用户提供飞行计划申请、放飞申请、航空情报、搜寻救援等服务。
	低空智联平台	低空智联平台主要整合全链路资源以构建低空运行的智能化协同体系，主要包括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四类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满足低空飞行活动“看得清、飞得稳、叫得到、导得准”的低空智联体系要求。通过突破复杂电磁环境、地形遮蔽、气象干扰下的目标探测难题，实现对低慢小目标及各类航空器的实时精准识别、连续跟踪与行为态势研判，实现低空飞行活动的有效服务、合作/非合作目标的一体化监视，实现空地一体、主被一体的低空智能网联体系。
	飞行服务中心/服务站	飞行服务中心/服务站系统以为运营人提供便利的服务、为监管方提供高效的监管手段为目标，为通用航空飞行提供气象、飞行计划、航空情报、监视、搜寻救援等服务，保证飞行的安全、高效。
	面向应用场景的无人机管控系统	面向应用场景的无人机管控系统主要针对政府管理、运营人应用和个人应用，支持城市治理、环境治理、能源巡检、安防应急等多场景应用，监控无人机是否按照预定申报的飞行内容进行飞行，避免出现一些不必要的安全或被非法使用。

2.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该领域面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交通管理部门，主要提供城市交通指挥控制、城市交通安全管控和城市交通管理效能提升、车路云一体化等产品，支撑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交通安全管控及管理效能提升，实现基于城市多场景的车路云一体化应用的高效交通管理体系。

图：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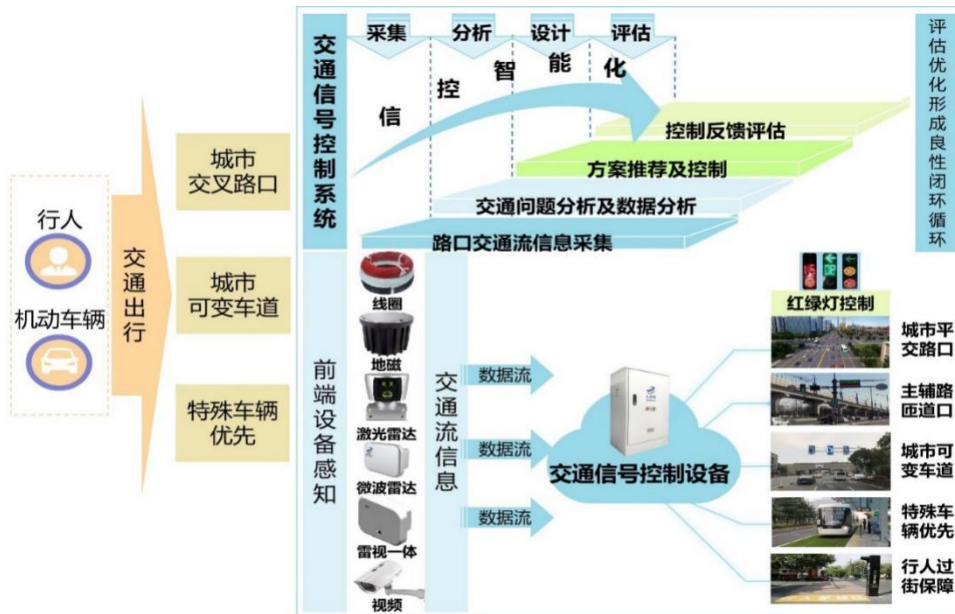


(1) 交通指挥控制

在交通指挥控制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按照业务功能主要分为两类产品：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具备实现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的管理、控制及优化，包括行人、车辆、路况等数据采集分析，拥堵问题分析，信号控制方案推荐，红绿灯信号协同控制，控制反馈评估等功能，并具备评估优化能力，以改善交通拥堵问题，提升公众出行效率。主要产品包含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0、交通缓堵信号智能优化系统等。具体如下：

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0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0 主要用于自动协调和控制整个控制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均衡路网内交通流运行，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及环境污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染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必要时，可通过控制中心人工干预，直接控制路口信号机执行指定相位，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的畅通和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
	交通缓堵信号智能优化系统	交通缓堵信号智能优化系统立足于城市路网，以路网出行占用时空资源最小化、路网交通通行需求均衡度最大化为调控目标，通过缓堵优化技术，实现城市交通可知、可溯、可控、可评，缓解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与信号配时不合理的矛盾，为市民出行提供更为优质的交通管控服务。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位于城市道路交叉口现场的底层执行单元，核心功能是实现交叉口交通红绿灯信号控制，兼有交通流信息采集、通信、交叉口监控等功能。主要产品包含国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欧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等。具体如下：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国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国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单点优化、感应控制、系统优化、应急疏导、全息检测自适应优化、出口溢出、动态可变车道等功能；具备边缘计算、事件检测、场景化智能控制、车路协同等智能功能；支持城市路口多种复杂场景智能控制。
	欧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欧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单点优化、信号优先、协调控制、全息控制、多时段控制、智能物联等多种控制功能，标配 60 路灯控输出，可驱动 108 路灯控输出；支持城市交通各类复杂场景全面控制，并且通过欧盟标准符合性认证和出口许可。

(2) 交通安全管控

在交通安全管控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系统利用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技术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手段和技术，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各类交通安全源头监管、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主要产品包括道路安全防控系统。具体如下：

图：交通安全管控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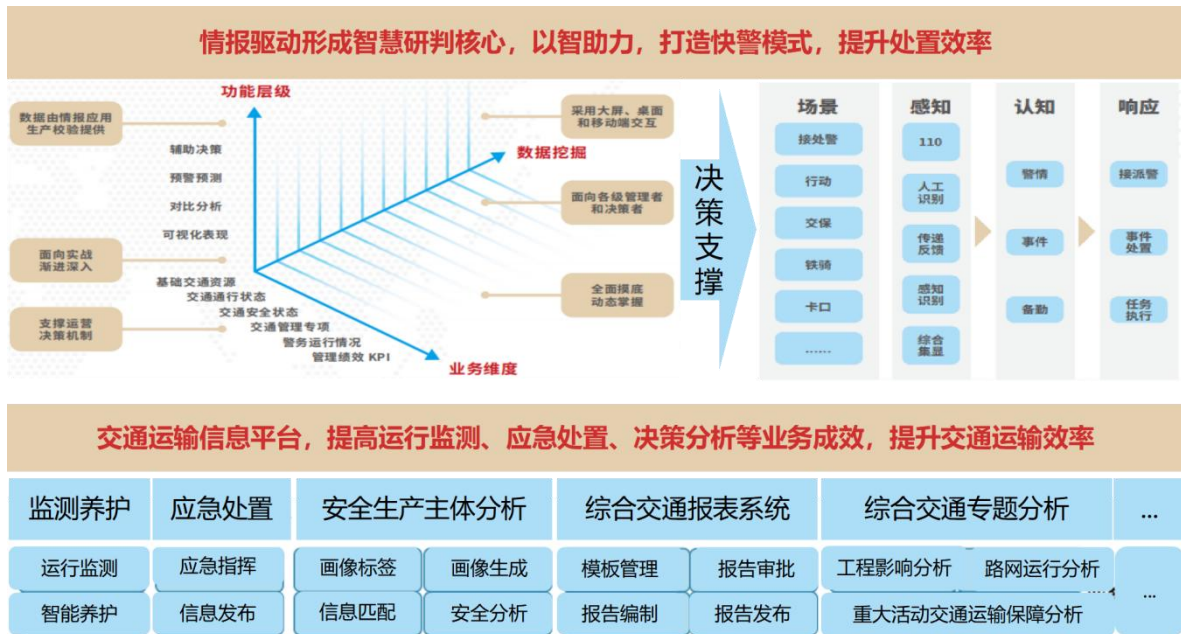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管控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交通安全管控系统	道路安全防控系统	道路安全防控系统汇聚警综、警务通平台、气象和路政道路等信息，对事故信息内部的关联关系进行推理和管理，对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和智能评估。同时包括布控管理场景、预警处置场景、查询统计场景和配置管理场景，可对预警车辆实行定制拦截和实时追踪，可将车辆行车轨迹和相关卡口点位数据推送至民警移动终端，为拦截嫌疑车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3) 交通管理效能提升

在交通管理效能提升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系统利用信息挖掘、智能辅助决策、出行诱导和运营管理等手段和技术，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各类交通情报指挥、资源规划决策和运营管理服务，保证应急指挥高效、决策科学严谨，有效提高交通管理和运行效率。主要产品包括“情指行”一体化系统、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等。具体如下：

图：交通管理效能提升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交通管理效能提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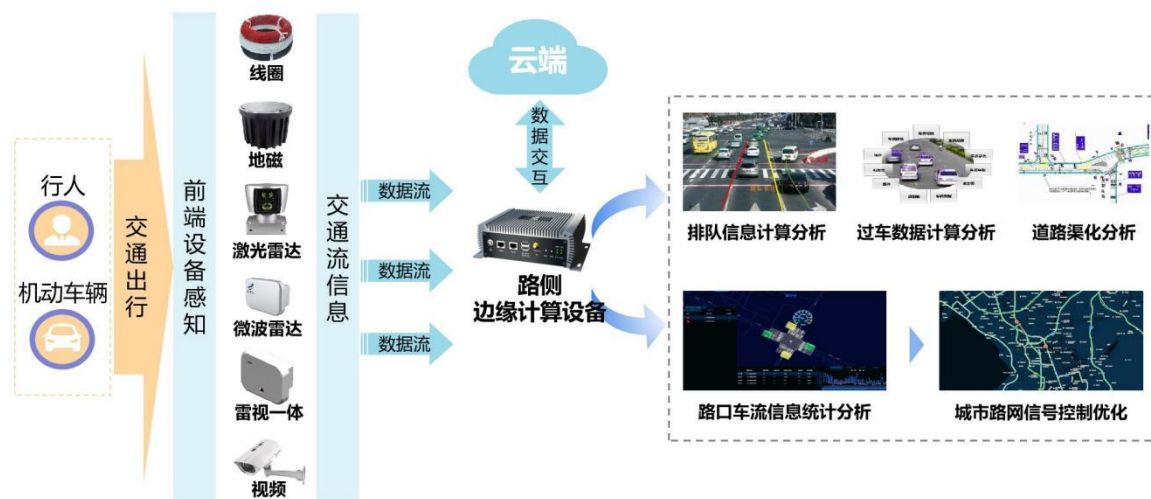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交通管理效能提升系统	“情指行”一体化系统	“情指行”一体化系统面向城市交通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作战系统。通过统一汇聚、挖掘信息，辅助用户进行交通管理，整合人员、数据、手段等资源，构建情报指挥体系，保证指挥调度的时效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通过整合运输规划、建设、养护、运营等全周期数据资源，实现路网基础设施、交通流量、设备状态等全要素实时动态可视，构建覆盖日常监管、应急处置、资源调度的协同指挥中枢，支撑交通运输全状态可管

可控、决策精准高效，全面提升省级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

(4) 车路云一体化

在车路云一体化方面，产品主要面向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产品结合新一代通信技术，将人、车、路、云的物理空间、信息空间融合为一体，满足车路云一体化系统应用的协同控制需求，实现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秩序管理、重点车辆监管与消息提醒场景功能升级等。主要产品为车路云一体化边缘计算设备等。具体如下：

图：车路云一体化产品的运行示意图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	边缘计算设备智核 A100	边缘计算设备智核 A100 具备视频流 AI 感知、信号优化、车路协同信息服务等功能，可同时支持 4 路视频实时检测分析，支持交通感知目标检测跟踪，实现排队信息检测、过车数据检测、停车数据检测、车流信息统计等应用；支持基于多源异构感知数据融合分析研判，实现离线断网情况下信号方案自主生成及优化控制，包括自适应控制优化、溢出处置、相位优化、协调优化功能；具备车路协同服务功能，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数据通信要求，支持信号灯灯态信息等动态信息推送，支持路网信息等静态信息发布。

3.城市治理

在**城市综合治理层面**，面向城市数据局等政府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提供跨层级、跨政府职能领域、跨行业主管部门的以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协同应用与指挥决策为核心功能的**城市综合指挥平台**。在**行业应用层面**，面向国防动员部门提供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管理等相关系统，面向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级发改委等部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在**数据运营服务层面**，面向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提供数据要素治理平台、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信用信息共享与产品化应用，赋能中小微企业融资、城市信用治理和数据要素市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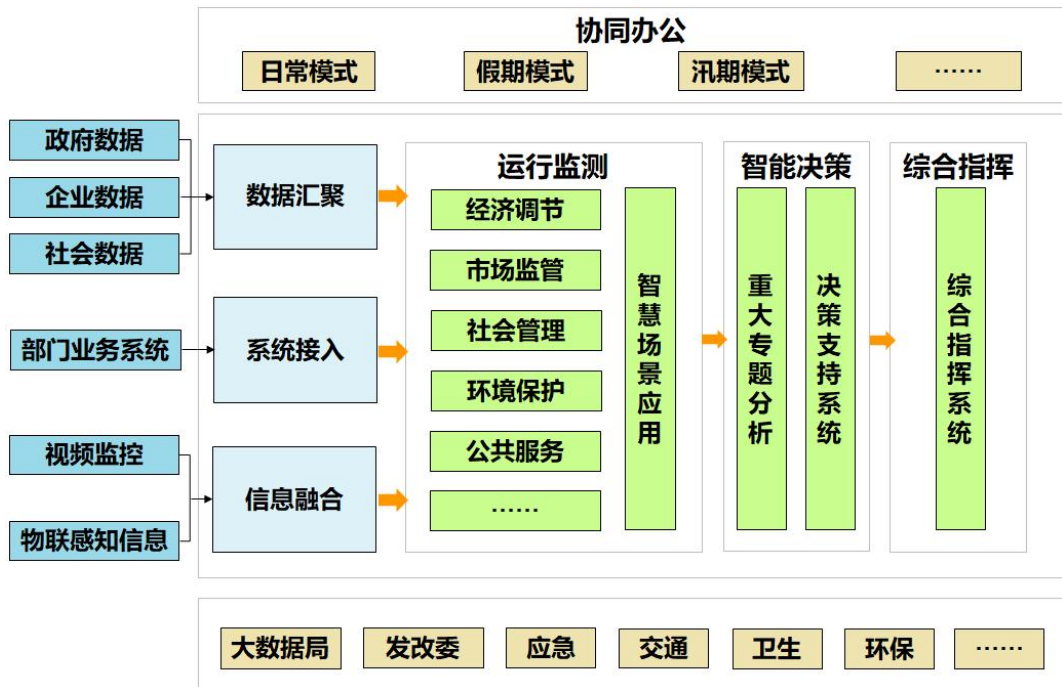
图：城市治理产品体系



(1) 城市综合治理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核心平台。平台以城市指挥决策为核心，汇聚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资源，接入部门业务系统，融合视频和物联感知信息，围绕政府职能，构建多层次智慧场景应用，具备智能决策和综合指挥等能力，是支撑城市级综合治理事件协同处置，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综合指挥能力的重要平台。具体如下：

图：城市综合指挥平台的运行示意图



城市综合治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城市综合治理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	智慧场景应用； 重大专题分析； 决策支持系统； 综合指挥系统； 智慧治理数字平台。	城市综合指挥平台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面向城市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最高级别城市运行监测、智能决策和综合指挥平台。通过智慧场景应用与重大专题分析，为不同角色的管理决策者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城市态势组织模式；自动聚类聚焦城市发展、重大事件，为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建议和工具，并将决策者的工作安排通过综合指挥进行部署，支撑城市级综合治理事件的协同处置，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

(2) 行业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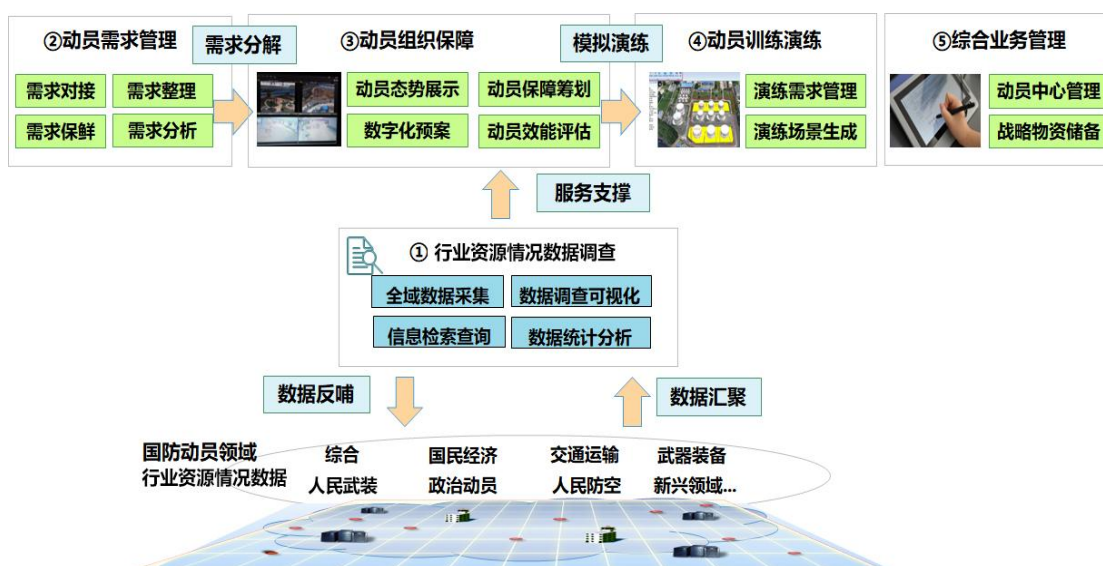
①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是支撑国防动员指挥与平时业务开展的核心系统。系统以行业资源情况数据调查为基础，平时围绕动员训练演练和综合业务管理，战时支撑需求管理、任务管理、动员指挥、组织保障等环节开展工作，支撑国家、省、市、区县四级国防动员信息化体系构建，提升国防动员快速精准化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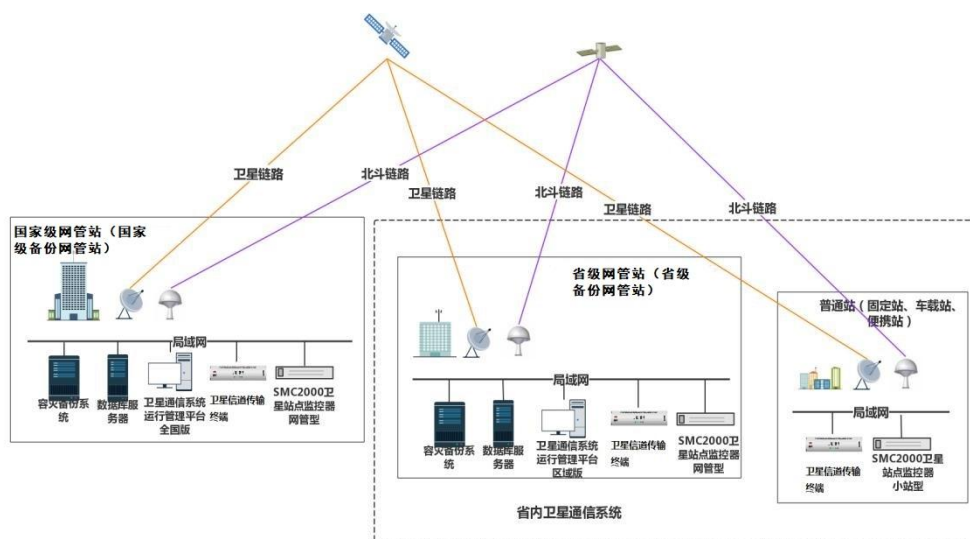
卫星通信专网整体解决方案，聚焦国产自主化与技术融合两大方向，契合高低轨融合通信趋势及行业实际应用需求，集合公司在通信运营领域的总体设计、站点建设、产品研制、业务托管和运营服务等核心能力，打造一站式服务整体方案。方案配套完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国防、能源、广电等重点领域，提供高可靠、全天候、安全可控的卫星通信服务，助力各行业提升应急通信保障与常态化通信支撑能力。

具体如下：

图：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的运行示意图



图：卫星通信专网整体解决方案部署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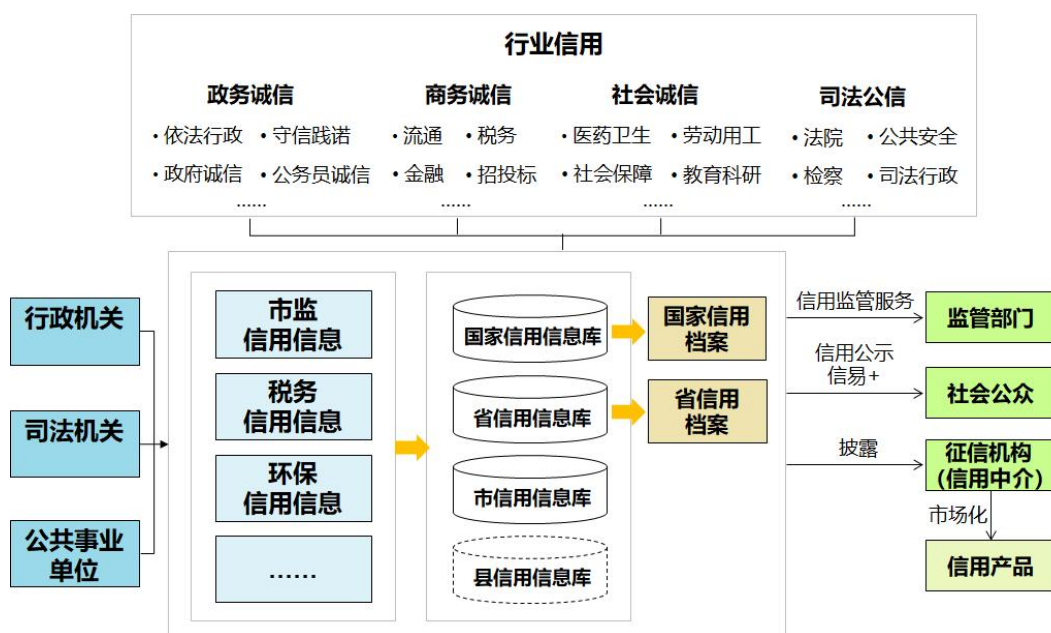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行业应用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	数据管理； 需求管理； 资源保障； 组织指挥； 演习训练； 业务管理。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面向全国各级国防动员部门，以数据管理为基础，构建平战结合国防动员业务体系，为需求提报对接、动员行动组织保障、演习训练、综合业务管理等应用提供全链条支撑平台，全面提升动员保障的快速响应与精准执行能力，为有效履行新时代国防动员战时应战、平时应急、应战应急一体化使命职责提供重要信息支撑。
	卫星通信专网整体解决方案	卫星通信网络管理系统	卫星通信网络管理系统是一款集监控、查询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网络管理平台，具备实时跟踪和监控全网卫星地球站通信设备状态的能力，实现对卫星网内各地球站基础卫星通信设备进行全时段、全数据的信息化检测和管控。具有卫星设备参数配置管理和通信预案管理功能。实现对卫星网络设备情况在线监测，对数据实时统计、分析和报告，实现全网网络通信质量、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和管理。

②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化核心基础设施。平台以数据资源管控为核心，通过将职能部门在履职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资质、行政许可/奖罚、履约、法院判决等）进行记录、整合、加工，形成覆盖社会全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等）的信用档案，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四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围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为监管部门、征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综合化和专业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形成了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的运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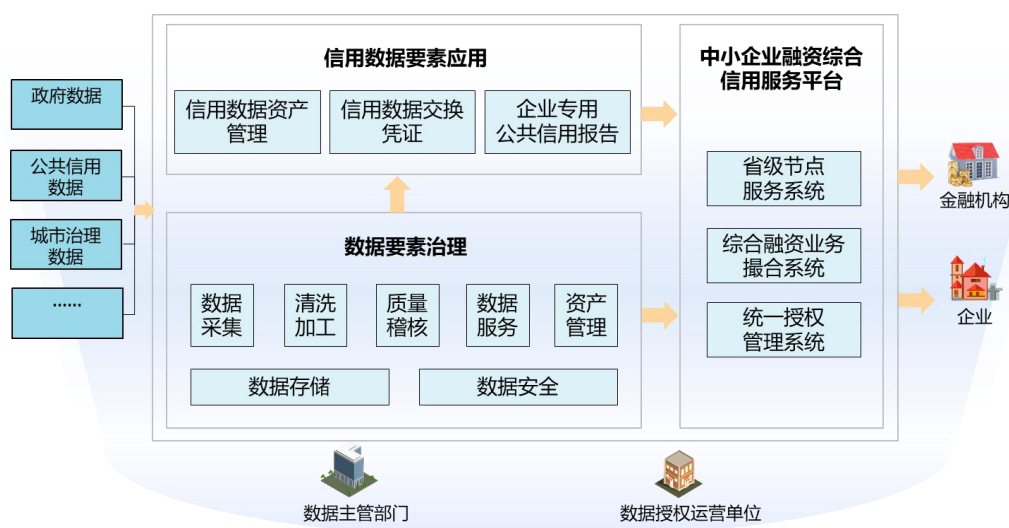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行业应用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V3.0）	信用信息管控平台； 信用信息门户； 信用承诺系统； 合同履行管理系统；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平台。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 V3.0 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基础上，将数据要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以超大规模数据管控为基础、安全高效数据应用为核心的信用数据应用产品生态，通过构建信用报告、信用审查、数据校核、信用评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等信用产品或信用应用，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升行政管理效能，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促进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提升。

（3）数据运营服务

在数据运营服务方面，产品主要面向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围绕企业开展金融和商务经营等多种应用场景需要，在保证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共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和产品服务，提供公共数据应用支撑与产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核心价值。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要素治理支撑系统、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等。具体如下：

图：数据运营服务的运行示意图



数据运营服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数据运营服务	数据要素治理支撑系统	交换存储子系统；治理计算子系统；服务应用子系统。	数据要素治理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城市治理数据采集、治理、计算分析、共享交换的整体解决方案。针对多源异构数据的生产加工、分析应用、共享服务等场景，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性能、高稳定、易拓展、易管理的一站式数据要素服务中心。
	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	信用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信用数据交换凭证系统；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系统。	信用数据要素应用系统包括信用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信用数据交换凭证系统、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系统，通过大数据计算、复合数据加密、数据凭证等关键技术，打破行业数据壁垒，实现公共信用数据融合汇聚、数据安全共享，支撑行业数据应用，发挥信用数据更大价值。
	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省级节点服务系统；综合融资业务撮合系统；统一授权管理系统。	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国家及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互联互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对接，确保企业授权合法透明可追溯并动态管理；依法合规归集使用信用信息，提升融资服务效率与安全性；依托高质量信用数据建设综合融资撮合系统，智能匹配企业需求与金融产品，实现全流程线上闭环，提升银企对接效率与服务精准度，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4. 企业信息化

在企业信息化领域，坚持“产品化、标准化、可配置化”的产品发展路线，紧密围绕国资委智能化穿透式监管工作要求，聚焦软件产品，构建 AI 赋能企业穿透监管、态势研判、决策分析等关键企业经营管理场景智能应用，为大型国央企集团、科研院所、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智化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基于统一的自主可控、全国产化数字化能力底座及 AI 智能体，打造数智企业智能体工厂、数智化合同风控管理系统、数智化项目穿透管理系统，形成“1 工厂+2 产品”的

核心产品系列。

企业信息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子产品/系统模块	用途
企业信息化	数智企业智能体工厂	财务报销机器人助手； 数字简历筛查智能应用； 数字面试评估智能应用； 合同条款审阅智能应用； 合同要素智能提取智能应用； 合同风险评估智能应用； 企业智能问答机器人； 企业经营数据分析智能应用； 企业经营数据监管模型	数智企业智能体工厂聚焦企业经营核心风险点，围绕十大重点风险领域的应用场景与业务环节构建各类数智企业AI模型应用，如：财务报销、数字面试、市场跟踪、合同审计、企业经营数据分析等典型场景应用，形成N+智能体多元应用体系，实现企业经营风险识别自动化、管控智能化与决策精准化。
	数智化合同风控管理	数智化合同风控管理系统 2.0	数智化合同风控管理以大模型深度推理为核心引擎，打造智能起草、风险审查、履约监控、合规监管智能体全生命周期智能合同管理体系，实现合同管理从“流程电子化”到“管理智能化”的升级。
	数智化项目穿透管理	数智化项目穿透管理系统 2.0	数智化项目穿透管理以AI智能体为核心载体，结合大模型的自然语言处理、预测分析、逻辑推理能力，打造自主化、动态化、协同化的智能项目管理体系，让AI智能体成为项目管理者“数字搭档”。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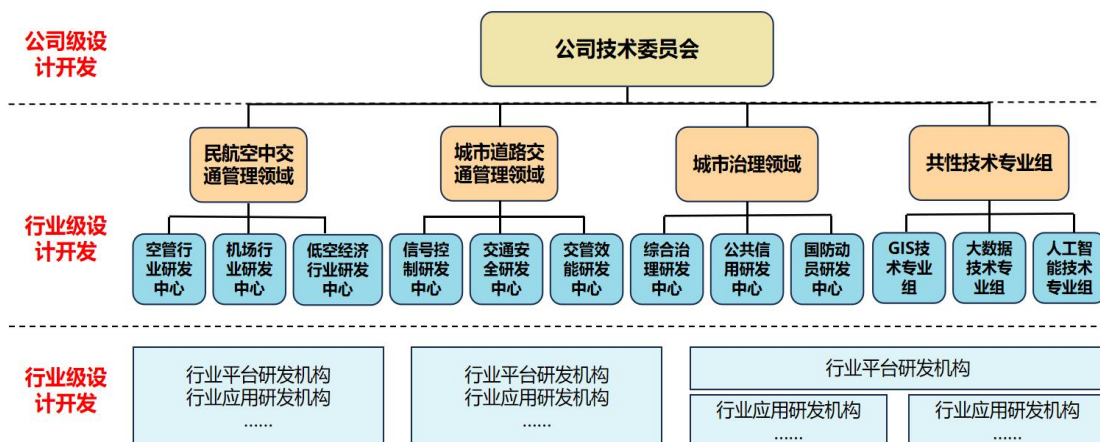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研发体系，依托行业领域开展，并跨行业、跨领域设立共性技术专业组，形成“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产品研发”分层推进模式，研发全流程实施项目化管理，涵盖策划、设计、开发、验证及产业化五大环节，以任务驱动实现研发链条闭环。在组织架构上，各行业领域均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团队，如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下辖低空经济行业研发中心，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研发力量，牵头建设了江苏省智慧低空飞行管服重点实验室，面向低空经济主战场，开展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技术研究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主任领衔的领导体系，配套各相关职能部门设有分管技术创新的技术副总监，形成技术规划、研发驱动、质量管控的三维协同架构。同时，密切关注业界、学界动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技术交流关系，通过持续跟踪技术前沿动态，为产品迭代和服务升级提供方向指引，在强化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同时精准对接多元化市场需求。

图：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示意图



2. 营销及管理模式

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发展，公司已经成功构建“总部+区域实体化+分支机构+本地合作生态”的业务布局模式，该模式为公司市场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完善市场销售网络体系方面，保证了企业市场拓展的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市场上，持续夯实各大区域基础，形成区域实体化机构，构建内部市场协同机制，赋能主要业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市场份额；以分支机构作为业务触角，直达客户痛点需求，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营销体系畅达度，加大扩展市场体系覆盖面。在国际市场上，本年度实现城市治理等业务领域出海和首入拉美市场的“双突破”，出口业务迈向多元化新阶段。将继续深耕“亚太、非洲、拉美”区域市场，重点发展肯尼亚、泰国、尼加拉瓜及中国香港、澳门等目标市场；加快全领域信息化产品“国际化”发展，在道路交通及城市治理实现“走出去”。

3. 生产模式

当前，公司以核心产品为战略根基，采用项目制运营架构，依托项目实体拉动核心产品的市场拓展。项目正式启动后，项目经理将全面统筹履约全过程，承担各项任务的规划、执行、管控及综合协调职能，并实施全流程质量监控，保障项目高效达成。公司主营业务在开发建设内容与技术规范层面通常存在一定复杂性，对于方案设计、系统研制、软件开发等技术密集且附加值突出的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具体细分为定制开发类与定型生产类，其中定制开发类处于主导态势。

4.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项目订单进行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活动由采购管理部、运行保障部、质量与技术管理部负责，从采购管理与供应商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了综合管理机制，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外包采购，运行保障部负责采购物资到货管理、入库管理及出库管理，质量与技术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2025年是我国民航“十四五”规划收官、衔接“十五五”的关键节点，完成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发展的转型，为“十五五”开局筑牢根基。2026年7月1日将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为规范民航活动的基础性法律，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补齐制度短板、衔接国际规则，为行业治理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同期，民航统一大市场建设机制加速落地，

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加力，C919 进入规模化商业运营，低空经济政策落地，无人机飞行服务网络初步形成，提升综合服务效能，为民航高质量发展赋能。两大举措协同发力，推动行业治理从“规范约束”向“提质赋能”升级，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①技术赋能与国产化引领，投资聚焦核心领域迭代

核心装备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推进，2025 年空管核心系统自主可控率持续提升，莱斯信息、民航二所等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优势领跑市场，合计市场占有率超 70%，筑牢行业自主发展根基。未来，技术升级是空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航班排序、冲突预测等关键运行场景，全国流量管理系统（NTFM）日均处理航班量突破 1.5 万架次，空域资源配置响应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以内，大幅提升运行效率。依据《智慧民航建设路线图》中系统升级要求及行业投资测算，当前空管领域投资热点高度集中于空域数字化、智慧塔台、空地一体化监视网络三大方向，相关投资规模超 70 亿元，其中全国 189 个运输机场计划于 2026 年前完成空管自动化系统换代，为行业技术迭代提供坚实支撑。

②枢纽扩容与信息化并行，中长期智慧化投资空间广阔

枢纽机场改扩建项目密集落地，广州、重庆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投用，海南三亚凤凰机场 T3 航站楼、琼海博鳌机场三期扩建有序推进。信息化投资重点支持智慧运控中心、智能安检、数字孪生等系统建设。人脸识别、自助值机、行李自动化分拣等技术普及率持续提升，北京大兴机场、上海浦东机场率先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与数字化运营试点，大幅提升运营效率。根据《2025 至 2030 中国民航机场智慧化改造重点项目投资回报率测算分析报告》测算，2025-2030 年全国机场智慧化改造总投资规模将超 1200 亿元，结合民航局《智慧民航建设路线图》对信息化建设的优先级规划，信息化领域投资占比约为 70%，据此推算，“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机场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将超 800 亿元。

③低空经济迈入关键发力阶段，产业体系加快成型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迈入制度建设与体系建设并重阶段，实现了从前期概念热启、局部试点向制度构建、规则落地、能力夯实的全面转变，同时完成了从“野蛮生长”到“有序发展”的关键跨越，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市场规模预计超万亿元；资本端对行业的信心依旧强劲，投融资市场整体保持高位运行，为产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政策端迎来密集落地期，民用航空法完成系统性修订从法律层面保障低空经济空域需求，国家发改委低空经济司正式成立，低空经济纳入《纲要》，明确列为新兴支柱产业，并首次将其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范畴，强调要加快其集群发展，同时加强低空等新兴领域的安全能力建设，连续在 2024-2026 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顶层设计持续强化，各地也同步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此外产业标准加快制定、技术研发实现关键突破、应用场景从试点示范向规模复制延伸，低空制造业、运营等各环节协同发力，基础设施网络也逐步构建完善，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赛道。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作为保障空中飞行安全、有序、高效运行的核心关键设施，对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及各项性能指标均设定了极为严苛的标准。无论是高空还是低空空管系统，均深度融合了信息处理、通信网络、导航定位、雷达监测、图像图形处理、生物识别及人工智能等一系列高端前沿技术，形成了技术密集型的产业特征。随着各类先进技术与空管系统的深度融合，监视数据处理、飞行计划数据处理、空中流量管理等一批专业性极强的核心技术逐步成型，这类核心技术领域的准入门槛极高。企业若想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并研发出符合标准的可靠产品，需持续多年投入研发资源，积累深厚的技术底蕴，同时经过长期市场实践的反复验证与迭代优化。因此，行业对参与者的技术积累厚度与综合技术实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2）**资质壁垒**：民航空管系统建设不仅是国家实施空域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保障航空运输高效有序开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更是我国国土防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基于此，行业对市场参与者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着严格的合规要求，准入标准极高。各类空管系统在正式投入应用前，其产品技术指标必须严格契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行业规章，且需通过多轮严格的技术测试、功能验证及权威鉴定。上述全流程均伴随严谨的审核审批程序，整体验证周期较长，对企业的合规能力与项目推进能力构成重大考验。综上，行业在资质许可层面形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成为限制新参与者进入的重要因素。

(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国家着力加强道路交通治理，全力推进“畅通工程”“减量控大”等举措，意在提升城市交通管理和运输效能、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改善交通秩序与通行效率，降低交通事故总量及重特大事故发生风险；聚焦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转型，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建设深入推进，AI与交通深度融合，行业信创态势愈发显著，国产芯片与操作系统在交通管控平台的普及程度正逐年递增。政策与技术双轮驱动，推动业务范畴向“全域安全管控”“交通+AI”等维度拓展，助力行业打造“安全、高效、智能”的全新生态格局。道路交通治理正凭借“规模筑基、技术攻坚、政策引领”三力共进，步入高质量发展全新征程。

①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进入放缓阶段，整体面临转型升级趋势

2024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总体规模首次出现下滑，市场开始进入放缓阶段。2025年，地方财政投入也更加有的放矢、突出重点，智能交通行业面临转型升级。不过，伴随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交通治理与安全监管的需求持续攀升，统一信控、基础设施国产替代、安全隐患治理、拥堵治理等核心需求作为市场刚需板块，市场投入仍会维持一定水平。

②新技术融合驱动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跃迁，车路云一体化引领创新浪潮

当下，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高新技术深度融合，已成为加速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数智化升级的重要推手，协同推动交通系统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实现运行效率与服务质量双提升。车路云一体化作为驱动产业升级的重大动力与关键路径，正引领着这场创新浪潮。车路云一体化系统将车辆、道路、云端紧密相连，构建起一个协同互动的智能生态。车辆具备更强的感知与决策能力，道路基础设施实现数字化管理与动态优化，云端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与智能服务。三者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交通安全与通行效率，更在全方位革新城市交通运行模式，为构建“安全、高效、智能”的智慧交通生态注入强劲动能。

③国家持续深化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构建，行业信创转型步伐显著加快

近年来，国家通过密集出台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政策，构建起覆盖全要素的交通安全治理框架，有效提升了城市交通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交通行业信创进程加速推进，国产化替代要求倒逼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推动产业链向安全可控方向升级，加速重构了城市交通的业务边界与服务内涵，催生出技术融合、数据驱动的新型产业生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随着交通安全治理向全域化延伸、信创生态向纵深拓展，城市交通正加速迈向安全基底坚实、运行智慧高效、产业生态繁荣的新发展阶段。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当前，智能交通系统已形成传统技术积淀与前沿创新融合的双重格局，既深度整合了公交信号优先调控、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分析、交通态势智能研判、路网动态管控、信号配时优化算法、海量过车数据实时处理、交通运输指挥调度决策支持、车路云协同、交通安全管控等成熟技术体系，又广泛吸纳了深度学习、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起覆盖交通拥堵预测疏导、信号配时精准优化、全域交通流智能调控的全方位技术矩阵。市场主体需要在持续夯实传统技术根基的同时，突破前沿技术的工程化应用瓶颈，实现从技术创新到场景落地的跨越式发展。这一过程既要求具备跨领域技术整合能力与持续迭代研发实力，又需要构建数据、算法、场景的闭环创新生态，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准入门槛。（2）**资质壁垒**：当前城市智能交通管理项目招投标中，企业资质审核标准持续升级，形成多维度的准入门槛体系。除传统必备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外，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认证、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评估、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认证等新型资质要求逐步成为硬性指标。这些资质的获取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跨领域技术集成能力与服务保障能力，更需要通过权威机构的多环节审查认证，涵盖技术标准合规性、项目实施经验、安全管理体系等核心要素。资质要求的复合化特征显著抬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形成了行业发展的资质壁垒效应。

(3) 城市治理

当前，我国城市治理行业已整体迈入“全域数智化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数字中国”战略与“人工智能+”等行动方针的指引下，市场重心转向数据价值挖掘、场景深化运营、长效治理效能提升，以AI大模型为代表的智能技术正加速渗透至核心业务场景，驱动治理模式从“经验驱动、被动响应”向“数据驱动、主动干预”深刻变革，市场前景广阔，增长动能强劲。

①数据赋能场景应用成为主赛道

随着数据要素成为核心生产要素，城市群正成为突破单一城市空间进行数据汇聚与应用的重要载体。通过数据联通，可有效推动跨区域协同治理。2025年10月，国家数据局发布《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九个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场景指引》，为城市治理领域9大重点方向30个重点领域共100个典型场景提供了指引，通过强化数据应用场景牵引，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城市治理迈向更安全、更智慧、更联动的“安、慧、联”新阶段。

②人工智能应用产业规模壮大

截至2025年9月，中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5300家，全球占比达到15%，形成覆盖基础底座、模型框架、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超过1.2万亿元，人工智能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2027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1.8万亿元。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强调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安全治理等领域应用，如城市治理智能体、AI知识库等“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

③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多元化发展方向

国防动员方面，《纲要》部署提出“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突出平战一体、体系集成与科技赋能导向，将国防动员能力建设与后备力量、边海空防建设深度融合，强调通过完善军地协同机制、夯实动员潜力、推进智能化转型，构建权威高效的现代化动员体系；同时以全民国防教育和军政军民团结为支撑，筑牢国防动员的社会基础，实现动员潜力向实战能力的高效转化。国防动员全面纳入国家战略发展体系，在国防动员实践中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贯彻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全国各级国动主管单位相继开展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拟构建与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国防动员体系，推动国防动员体系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国防动员领域信息化正处于重构窗口期。

公共信用方面，受国家顶层设计驱动，公共信用行业迎来制度与数据要素双重机遇，实现从“平台互联”向“生态融合”跨越。基础服务方面，信用报告替代证明全面普及并延伸至融资、招投标等多元商事场景；应用生态方面，“信易贷”衍生出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产品，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至数字经济等新兴业态。社会信用体系构建起“政务+商务+社会”多元共治新格局，成为优化营商环境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城市治理具备显著的技术复杂性和多学科特点，有效掌握相关技术并集成复杂巨系统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验证。不同地域的差异性，也导致城市治理产品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经济运行、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分析和趋势预测模型构建，需要长期的技术和数据积累。此外，公共信用、国防动员等应用还具有特殊的行业属性和社会责任，相关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须符合严格的国家标准。因此，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2）资质壁垒：城市治理行业综合性、专业性较强，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时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并且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提高，资质要求的门槛也会相应提高。因此，行业存在一定资质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特点，是系统级产品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三大领域的应用，系统研制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1）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民航空管方面，公司是国内民航空管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与技术打破国际垄断。公司在空管自动化系统、流量管理系统、塔台自动化系统、空管模拟训练系统等产品均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空管自动化系统是最为核心和主要的系统之一。

机场信息化方面，近年来，公司紧抓“四型机场”建设机遇，推出具有普适性的中小机场航班运行解决方案，构建从前站起飞到落地、地面保障、本场起飞航班运行全流程管控服务“一张网”、安全监视“一张图”，打造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航班生产运行保障信息化产品，有效支撑

机场“天地一体、协同运行”，助推加快机场装备国产化进程，推进我国机场技术和装备一体化、现代化、国产化纵深发展。成功取得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场工程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

低空方面，公司依托四十余年高空治理的技术积淀与龙头优势，现已成为国内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研平台研制领域的领军主体，凭借自主研发的“天牧-M”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及配套解决方案在全国十余座重点城市落地应用，在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领域形成显著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深度参与国家-省-市三级低空飞行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论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构建低空智能网联体系，持续巩固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地位，成为国家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主体。

(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近年来，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受财政影响传统交管信息化项目预算收紧、回款周期拉长，同时以“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车路云一体化”等新兴政策为代表的产业新方向加速落地，行业竞争焦点正从单一设备供给转向全栈式解决方案能力。受此行业形势影响，公司交通管理业绩及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与此同时，莱斯信号机品牌在省会及直辖市主城区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行业前列。2025年，公司积极调整竞争策略，收缩低效集成类业务，加速向交通运输领域及“产品+服务”的模式转型。成功中标的山西省交通运输信息监管平台二阶段项目也为公路数字化转型产品研发提供了更多项目契机。紧抓智能网联产业发展契机，已形成覆盖云端、路侧、车侧的车路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核”超融合终端等核心产品已在鄂尔多斯、南京等多个城市投入使用。正在加速从传统交通系统集成商向核心产品服务商转型。

(3) 城市治理

公司主要以城市级综合治理指挥控制为核心，公共信用、国防动员等行业应用为支撑，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市综合治理方面**，紧抓国家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行动的战略机遇，发挥“数据+AI”的双轮驱动作用，推进以数据底座为支撑，以城市治理场景为牵引的综合治理产品体系研发和迭代升级，打造多个全国城市治理的标杆性工程。**国防动员方面**，公司自1998年承研第一套指挥自动化软件系统以来，已在相关领域深耕二十余年，为国内国防动员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公司相继承建多个国家部委级国防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有效占据国防动员军、民两侧顶层市场，同时抢抓地方“数字国动”平台建设蓬勃发展机遇，开展传统业务技术迭代，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化行业市场地位优势；打造卫星通信专网整体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能源、广电等新领域。**公共信用方面**，拥有江苏省信用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公共信用大数据应用工程实验室，具备国家、省、市、区县4级信用信息平台核心产品和服务能力，具有行业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化程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等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低空经济

①国家顶层政策持续加码，产业定位不断提升

低空经济连续三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纲要》，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增长极，为行业全产业链发展奠定政策基础。全国空域管理政策持续优化，精细化管理成为核心方向，全国统一低空航图与技术标准加快形成，打破区域空域运营壁垒。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已达1.5万亿元，2026年行业将由“试点飞行”迈入“常态运营”元年，无人机运营、eVTOL等细分领域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天牧”系列产品已支撑全国十余座重点城市低空建设，未来将凭借成熟的解决方案，充分受益于市场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②构建低空智能网联体系，引领技术研发与生态协同创新发展

在低空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上，依托空管领域技术积淀攻坚城市低空空域数字管理核心技术，构建起包含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多维度的低空智能网联体系，打造出可实现高空-低空-地面全维度覆盖的技术体系，且持续迭代优化“天牧-M”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核心能力以契合国家顶层建设技术要求；在新产业布局上，公司跳出传统空管、机场信息化服务范畴，向低空经济板块

核心企业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国家-省-市三级低空飞行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成为低空经济核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推动低空产业向体系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在新业态打造上，以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为核心，融合地方产融联动优势，为千行百业定制低空经济落地解决方案，同时与高校合作探索低空培训与场景运行保障验证产品研发，催生低空数智化服务、低空人才培养等多元新业态；在新模式构建上，公司从单一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者转变为低空经济生态构建者，通过“平台+解决方案”的模式为全国十余座重点城市提供低空能力建设全流程服务，形成“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平台搭建-场景落地”的一体化发展模式。

③巩固在低空飞行管理服务领域领军地位，支撑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低空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融合 5G-A、卫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低空智联体系，进一步拓展低空技术在多场景的应用边界；依托自身在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参与度，推动低空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助力低空经济形成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场景应用的闭环生态；持续丰富低空服务新业态，深化“低空+”多领域融合应用，打造更具适配性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不断升级生态化发展模式，从低空经济核心基础设施建设向全生态服务延伸，以技术、标准、生态的多重优势推动低空经济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成为低空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的核心支撑主体。

(2) 车路云一体化

①国家多部门协同推进、城市规模化建设全面铺开，车路云一体化市场进入发展阶段

2025年4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其中提到，开展“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相关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2025年9月，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北京“双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城市建设提速，已实现全市600平方公里“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连片覆盖，累计发放测试牌照超1100张，累计自动驾驶测试里程超4500万公里。2025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个城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全国累计开放测试示范道路3.5万公里，部署智能化路侧单元超过1.1万套，制定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88项，牵头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等近10项国际标准制定，为创新技术应用创造了良好条件。“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持续拓展，网联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场进入扩张发展阶段。

②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加速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满足日趋精细化的交通管理服务需求

车路云一体化建设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起“车-路-云”协同的智能交通生态系统，加速全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基础设施方面，智能路侧单元与车载终端广泛部署，让道路具备实时感知与双向通信能力，能精准采集交通流量、路况及环境数据，并快速传至云端。云控中心基于海量数据训练的算法模型，可动态优化信号配时、预测拥堵趋势、主动干预异常驾驶，将管理从“被动响应”升级为“主动预防”。服务层面，该系统打破交通业务信息孤岛，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全场景智能服务。驾驶员能接收事故预警、最优路径规划等信息；管理部门可实时感知交通态势并科学决策；公众出行因多模式交通协同而更加高效便捷。随着技术迭代，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正从单一功能向跨领域融合演进，持续满足交通管理精细化、个性化需求。

③紧抓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契机，持续革新车路云产品体系，促进产业标准化

在交通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浪潮的强力推动下，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已经成为驱动产业升级的重大动力与关键路径。公司将紧密呼应国家政策导向，牢牢把握试点建设机遇，全力推进车路云产品体系革新进程。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精准导向，深入开展实际应用场景调研工作，精准把握用户核心痛点与潜在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全面且深入的查漏补缺与优化升级。从车辆的智能感知与精准决策系统，到道路基础设施的全方位数智化升级，再到云端数据的高效处理与安全可靠传输，每个环节都将秉持精益求精的态度，确保产品具备卓越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联合行业内各方优势力量，共同制定统一、科学、合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标准化的有力引领，打破信息壁垒，促进车路云各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与高效协同运作，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推动车路云一体化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3) 数据要素

①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等国家政策要求，社会信用体系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载体，加速向产品化、服务化转型。公共信用信息依托覆盖全主体、全区域、全类别的数据基础，持续夯实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公司“公共信用档案高质量数据集”成功入选国家数据局《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成为政务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标杆范例。

②强化技术支撑与场景牵引，加速信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面向数据要素流通新需求，公共信用进一步将数据要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分布式大数据技术、多方计算、隐私计算等）深度融合入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场景与技术支撑研究，公司以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合同履行监测、信用承诺核验、城市信用监测预警等高价值信用数据产品为抓手，在海南、黑龙江、江西、青海、新疆、陕西等重点省市开展数据要素场景试点应用，有效支撑金融、政务、互联网等行业对高质量信用数据的迫切需求。

③强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双轮驱动，赋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深入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部署要求，公司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技术服务运营项目，创新打造“秦信融”+国家“资金流平台”双轮驱动的融资信贷服务模式，并成功将平台能力复制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通过高效归集多源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广泛共享、精准赋能”，显著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与便利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行业深度转型的内部挑战，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聚焦主业、拓展新域，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谋划行动路径，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5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

（一）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2025年，公司伴随行业复苏实现规模稳步扩张，民航空管基本盘提质升级，机场信息化发展企稳向好，低空业务向新突破。依托全年重大项目顺利交付、核心技术难题成功攻克及战略联盟深度构建，持续深化国产化替代进程，在重点领域实现“零的突破”，全面增强了在空管装备、机场建设及低空经济产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1. 市场开拓

（1）空管领域

聚焦管制能力提升战略，重大项目密集落地，核心产品多点突破，国产化引领优势继续凸显。持续稳固“8+N”战略卡位，继呼和浩特、哈尔滨后，成功落实上海二区管项目，在新一轮管制能力提升建设中抢占先机。自动化等优势产品持续领跑，落实太原、厦门、济南、上海等系列空管大单，累计金额超4亿元，华东等核心区域拓展成效显著，行业引领地位进一步提升。落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模拟机项目，以校企合作突破本土企业竞争。

（2）机场领域

核心产品“首单”和关键资质取得突破，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推进产品规模化应用，在深圳落实首个省会级别跑道状态灯系统，为开拓中大型机场市场奠定基础；在乌兰察布落实首个跑道侵入防范系统，以先进方案赋能民航安全保障；远程塔台、泊位引导、全景塔台等产品在淮安、上海等机场批量落地；重点落实无锡、福州、厦门、西双版纳、枣庄等多地机场自动化系统。成功获取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标志着在机场工程领域的发展迈入新阶段。

（3）低空领域

标杆牵引、健全平台体系，创新引领、加速产业生态构建，夯实核心参与者地位。紧抓低空经济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探索“管-防-服”一体化管理模式落地路径。发挥江苏省级平台示范效应，落实浙江、湖北、山西等省级平台；延伸重要省内市级市场，落实南京、扬州等市级平台；打造专域运营场景，落实浙江文成区县级平台，构建起“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全链条布局。加速营造产业生态，承办首届电科低空发展大会，扩大“天牧”品牌影响；发布我国首套航空运输大

模型，引领前沿趋势；牵头组建江苏省低空重点实验室，入选江苏省、南京市两级低空安全监管创新联合体，聚势赋能，建设生态联盟。

(4) 国际市场

落实尼加拉瓜空管工程项目，实现拉美区域市场“首单”，为后续参与海外空管工程争夺奠定基础。

2. 技术创新

(1) 空管领域

紧抓空管局“8+N”区管建设契机，完成基于 ARM 架构的应用软件修改与适配工作，相关成果已在上海终端区系统实现稳定应用，稳步推进国产化替代；牵头民航空管大模型应用创新研究，基于大模型的全国流量 AI 智能助手成功部署运行，强化核心产品战略引领；完成民航专项、国家信息标准重点研发计划现场部署与验证。“中国民航飞行计划智能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跨区域进港航班智能排序管理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机场领域

攻克多主体信息共享与运行决策关键技术，TOBT 精准预测、大面积延误协同排序等功能，成功落地沈阳机场全流程管控平台，实现机场产品从中小机场级向大型机场级跨越。升级泊位引导系统，开展基于高线束激光雷达来实现激光和视频融合检测的方案设计。提高了跑道防侵入系统能力，完成了多跑道运行条件下灯光逻辑控制处理技术的研制。依托民航局智慧民航全流程全场景试点，打造机场场面运行智能化方案，研发统一情景意识平台已在淮安上线试用。“机场飞行区主动安全防范技术”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低空领域

发布“天牧 M20”省市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高空-低空-地面全维度覆盖，推出我国首套航空运输大模型——“天牧低空大模型”，构建低空全链路 AI 决策体系；聚焦管防一体解决方案，完成智慧无人示范场景的起降场基础建设和物联网平台原型研制，实现与各类感知、监视设备融合部署。“飞行目标管理与优化控制技术”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空地协同的低空飞行智慧服务保障平台”荣获 2025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低空经济赛道一等奖；组建江苏省、南京市低空安全智能监管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创新联合体，相关项目入选 2025 年度江苏省重大科技专项，核心产品获江苏省工信厅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二)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2025 年，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交通行业呈现起伏态势。公司积极面对严峻形势，调整战略、转型发展，稳固信控核心，突破交运新业。以“交通强国”战略为指引，把握中大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契机，深耕存量市场空间；紧跟“车路云一体化”等产业趋势，筑牢车路云应用根基，借助项目推进运输平台建设，扩大业务覆盖广度，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助力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有效施行，促进市场竞争效能不断提高。

1. 市场开拓

国内市场，深化落实全国市场布局，锚准省会级城市市场机会。紧跟重点项目，落实南京、长沙、苏州等重点大城市项目 10 余项，新拓长沙、许昌、闽侯、呼和浩特等 10 余个空白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覆盖范围和品牌影响力。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加大交通运输市场资源投入，继山西一期项目后，成功中标山西省交通运输信息监管平台二阶段项目，创造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的单体合同额新高。**国际市场，**签署多哥信号机试点项目合同，是公司法标版信号机首次出口，为持续开拓法语区市场打好基础。

2. 技术创新

聚焦信控升级、智能网联、AI 融合等技术方向，设备、平台同步发力，支撑业务战略转型。信控产品迭代升级，信控设备全线升级，围绕开放式、国际化、车路协同及边缘计算等核心方向，完成交通信号配时云服务系统研制；完成车路云“智核”设备算法升级，车辆检测精度提升至 98%；完成英标信号机研制，为出海奠定基础。平台产品齐头并进，完成车路云云控平台、信控 AI 智能体等产品研制及优化，在浙江等地试点应用。创新成果持续转化，发布执行参编四项国家标准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交通系统模型（TIM）体系及其高效能计算关键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三）城市治理

军民两线同步发力、“顶层+地方”市场体系协同构建，加大软件产品应用，加快新市场标杆打造。同时聚焦城市治理场景应用及运营服务转型，逐步提升行业盈利能力。

1. 市场开拓

（1）城市综合治理领域

融合政务智能体，深化城市治理场景应用，赋能城市发展提质增效。成功落地新都、安陆等多地项目，夯实西南市场，突破湖北市场，实现国内市场版图的战略性拓展；

（2）国防动员领域

国动领域总体发展态势稳中向上，持续拓展军民两侧部委级重大项目。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地方省市国动信息化规划建设，有力推动国防动员领域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国家顶层战略引领和技术指导，深化拓展军民融合新赛道，成功落地国家部委、江苏、重庆、南京、武汉等多个省市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地方数字国动市场建设；加大拓展江苏水利、广电、海上风电等卫星通信市场和推进一体式卫星便携站产品销售。

（3）公共信用领域

坚持“深耕G端、开拓B端”策略，以产品化、自主化为导向加速全国市场布局。公共信用市场已实现21个省份覆盖。城市信用监测预警产品纳入黑龙江、新疆等地升级方案。同时，聚焦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合同履行等高价值数据产品，在海南、青海等重点省市开展场景化试点，持续探索数据要素应用新路径。

（4）国际市场

落实东盟防灾减灾援助项目，首次实现治理领域“走出去”，也是公司援外领域的历史性突破。

2. 技术创新

（1）城市综合治理领域

积极响应“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打造“基础平台+场景智能体”的产品体系，创新研发并落地“人流密集管控”“噪声扰民”等场景AI智能体，为实现从全域感知、智能研判到协同处置的业务闭环提供智能化工具。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相关产品研发，深度融合危化品监管、防汛防涝等专项应用，实现城市风险的“一图总览、一体监测、一键调度”，提升跨部门协同处置效率。

（2）国防动员领域

完成国防动员产品体系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更进一步。依托国家部委及地方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打造行业资源统计调查系统、指挥训练系统、多域互操作平台系列产品体系。其中行业资源统计调查系统产品已在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单位部署应用，系体系改革后首个关于数据调查的信息化系统，并向地方省市级单位推广应用。完成宽带卫星通信设备关键技术的编译码功能仿真研究，为布局低轨提供模块化技术储备；成功申报获批江苏省某智能中心首个省级创新平台，为深化无人智能对抗等方向新技术应用奠定基础。

（3）公共信用领域

“公共信用档案高质量数据集”入选国家数据局《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推进公共信用档案高质量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专用信用报告等产品研发，在江苏、青海、黑龙江等项目中应用。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坚持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形成以指挥控制为核心、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领域普遍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主要市场参与者的核心技术能力和先进性水平均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耕耘多年，产品技术高度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历经市场验证，形成了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涵盖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整体方案、系统研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承建全国流量管理系统、北京大兴空管自动化系统和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江苏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浙江省低空飞行服务系统升级与低空通信监视网络补盲建设项目、重庆市主城区智能交通项目、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等一系列业内标杆项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等众多研发项目和课题，2025年参与建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个子课题、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航空专项、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牵头承担2025年度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众多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2025年荣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构建了以核心技术为核心，涵盖众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体系。此外，公司以市场应用与产业化为导向，密切关注前沿技术趋势并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储备丰富，既包含重要共性技术，也涉及前沿应用技术，具备可靠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能力。

2. 聚焦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构建，形成内外联动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可靠且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了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发管理机制。积极搭建行业创新平台，民航领域拥有江苏省内唯一从事民航相关领域研究的省级企业研发平台——“江苏省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低空领域组建了“江苏省智慧低空飞行管服重点实验室”，联合行业知名企业与重点高校组建江苏省及南京市“低空安全智能监管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创新联合体，在低空飞行管理与服务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公司还拥有国内率先成立的相关领域政府认定的企业研发平台——“江苏省信用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和“南京市人民防空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实力的构建，目前已拥有百余项专利和数百项软件著作权，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先进单位，获得2024年江苏省职工十大发明专利，荣获2024、2025年度江苏省职工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在科研合作与项目推进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众多国家级、省市级奖项与荣誉。公司以自主研发项目、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为主要载体，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链要求，有序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合作，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与众多机构和大学在多个层次开展技术合作，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生态圈，为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 紧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引领新质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多元化产品体系，实现了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与产业化落地，具备解决复杂需求和应用场景的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具备定制化的产品研制开发能力，拥有丰富的成功市场实践与案例。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全力拓展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和数据要素产业，面向政府、企业、规划等单位的各类需求，相继发布行业最新产品，打造“天牧”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系列产品，承建江苏省低空服务管理平台，开创了省级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的建设先河，2025年重点推出的“空地协同的低空飞行智慧服务保障平台”被认定为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出“车路云一体化”超融合终端产品—智核，为后续竞逐智能网联业务打下坚实基础；拓展江苏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金融数据要素服务新业务，助力上线南京信用报告系统，探索信用服务新形态。

4. 凭借过硬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承接了全国各地范围内的重要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项目，均有可靠的市场表现。公司始终以《质量强国战略》为行动纲领，作为行业领域的创新引领者，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实施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完善的服务能力以及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管理，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较多长期、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为社会建设做出了切实贡献，得到多个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5. 通过可靠的产品技术及出色的市场表现，形成完备的资质体系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所应用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关系航空运输安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关系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城市治理关系城市发展质量、社会信息安全、重大灾害预防与救助能力等。公司在前述领域的业务开展拥有全面、可靠、严格的许可资质，是国内同行业中整体资质较为齐备、等级较高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业务资质体系方面的优势。公司在资质体系上的积累是公司自主核心技术实力的体现，是公司研发生产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严谨性的体现，是公司产品技术可靠性的体现，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与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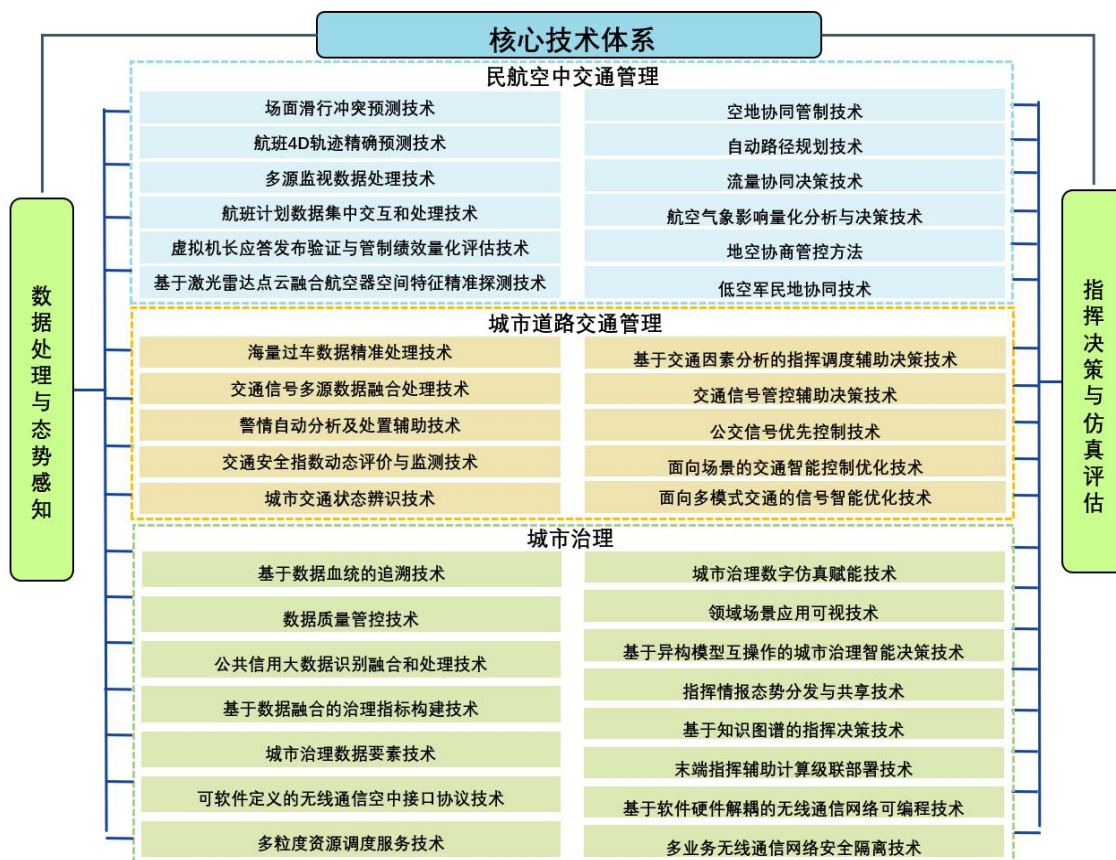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耕耘多年，产品技术高度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历经市场验证，以观察-判断-决策-执行（OODA）作战理论为基础，围绕数据处理、态势感知、仿真评估与指挥决策等功能域，在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方面形成了具有核心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以及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已拥有 37 项关键核心技术，涵盖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应用领域。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方面，自主研发了多源监视数据处理技术、航班 4D 轨迹精确预测技术、场面滑行冲突预测技术、空地协同管制技术、低空军民地协同技术等；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方面，自主研发了海量过车数据精准处理技术、基于交通因素分析的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技术、交通信号多源数据融合处理技术、交通信号管控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城市治理方面，自主研发了基于数据融合的治理指标构建技术、城市治理数字仿真赋能技术、领域场景应用可视技术、城市治理数据要素治理技术等，形成了整体方案、系统研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能力。同时，公司承建多个业内标杆项目，承担众多国家研发项目和课题，获得系列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构建了围绕核心技术的成套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图：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示意图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9年	中国民航数字化协同管制新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年	城市多模式公交网络协同设计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年	地面公交高效能组织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担了国家科研项目/课题4项，省级科研项目/课题3项，市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170项，其中发明专利153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另已取得软件著作权771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5	22	363	153
实用新型专利	1	1	22	1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1
软件著作权	49	41	785	771
其他	0	5	48	48
合计	95	69	1220	989

备注：上述知识产权数量不含子公司，累计数量已扣除知识产权失效的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6.52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6.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7	9.04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民航空管：国产化智慧机场关键系统及核心技术攻关	10,000.00	1,088.03	9,647.58	完工	研发机坪塔台自动化系统、远程塔台系统（全景视频增强）、基于泊位引导的机位综合管控系统、跑道状态灯监控系统以及机场信息集成系统（IIS），对机场场面形成信息连通、数据共享的统一管控，在淮安涟水机场开展综合应用试点；基于中国电科四型机场智慧解决方案CAAS，突破机场资源的智能分配技术，采用多目标智能分配算法，实现资源的智能化自动化分配，运行冲突预警告警，有效提高机场运行资源的使用效率和运行安全。	国内领先	本项目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机场信息化产品，将进一步打造莱斯信息在机场信息化领域的产品矩阵，打破国外行业巨头在该领域长期技术封锁与市场垄断。通过在淮安机场成功开展综合应用试点，一方面打造空管和机场信息化系统为一体的国产化智慧机场整体解决方案，同步实现机场运行资源（停机位、登机口、值机柜台、行李转盘）的智能分配，提升机场运行安全和效率，提高旅客出行满意度，初步形成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另一方面，满足中国民航信息化规划及智慧机场建设态势，推动未来机场概念的落地和中小机场系统性变革。

2	民航空管：空管信息标准验证应用	2,500.00	1,326.47	2,203.48	持续研发中	突破自适应空管信息交换适配等关键技术，研制空管信息交换适配器，支撑空管信息标准、新技术计量等验证应用。	国内领先	空管信息交换适配器应用于空管多业务系统信息自主识别和交换应用领域，包括空管数据转发平台、空管数据中心、SWIM平台等；空管信息标准验证平台填补了我国空管信息标准应用验证、质量评估空白，形成公共验证平台提供第三方测试服务。
3	民航空管：面向空管监视图像和管制语音智能化识别的质量计量标准与方法研究	400.00	203.75	333.79	持续研发中	研制空管监视图像和管制语音识别测试平台，形成空管监视图像与管制语音识别等相关标准、规范和应用，促进空管向智能化、智慧化发展。	国内先进	推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新技术在新一代管制模拟训练系统、空管自动化系统中的应用；项目研究形成的相关技术，有利于减少临时盘旋、等待和高频次高度穿越所耗费时间，减少航空噪声和碳排放，助力绿色航空建设。
4	民航空管：NUMEN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信创平台研制	5,500.00	1,765.69	5,407.64	完工	研制基于信创技术体系的NUMEN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对公司现有空管自动化系统产品的平台架构进行升级迭代，满足空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转型升级需求，推进空管自动化系统从IT底层基础软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减少外部依赖，应对未来面临的外部现实和潜在威胁。	国内先进	本项目对应空管局关于“8+N”区管中心项目对国产化的建设要求，结合国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开展新型空管自动化系统平台研制，增强系统自主可控，加强服务保障能力。本项目不但满足国家关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战略推进趋势，而且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空管产品竞争力，创造更多的效益增长空间。

5	民航空管：空管自动化辅助决策支持技术	2,500.00	1,480.88	2,394.15	持续研发中	<p>研制支持航空器自主飞行的空管自动化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实现空地一体数字环境建模，实施基于高带宽、低延时的管-机通信，提供基于航迹运行的风险识别技术，应用“what if”模型辅助航空器生成自主飞行最优决策，提升机载航迹自主可信引导能力。通过环境数字化、地空信息化、预测精细化、监视精准化技术的应用提升空管指控系统产品能力，促进国产飞机的飞管产品自主改进，加速航空运行的低碳环保进程。</p>	国内领先	<p>本项目技术研究涵盖空管自动化系统监视、安全、决策技术领域能力提升，与国际民航技术发展方向一致，通过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能够在空管指控系统、流量管理系统、空管数据中心等“监-控-测-统”算力方向大幅提升精度，以机载飞行模型的精准勾画拓展移动机载辅助终端产品研制，扩大公司在航空运输联合运行环境下信息服务范围和节点产品落地。</p>
6	民航空管：低空飞行服务管理中心系统及典型应用研制	4,000.00	2,371.20	3,199.39	持续研发中	<p>研制空地协同的低空飞行服务智慧管理平台，满足军民航空域统一审批、无人机管理、飞行计划申报、低空运行监管、运营安全服务等核心需求，提供开放式的低空应用场景框架，形成低空飞行保障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未来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低空运营服务和飞行保障为核心的关键产品，致力于提供一整套低空运行保障的解决方案。</p>	国内领先	<p>本项目打造未来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孵化低空经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切实符合中央将“低空经济”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构城市群内部快速空中交通航路网络、低空飞行“设施网”建设布局和低空飞行服务智慧管理平台。抓住了低空经济将引发交通出行方式等重大变革蕴含的发展机遇，提供通用航空、低空城市交通运行等场景下，实现大规模、高密度、灵活自主的有人机/无人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效的扩大了公司产品体系向低空领域的延伸，让低空产业畅飞、高飞。</p>

7	道路交 通：道 路交 通安 全防 范与 管 控系 统	1,200.00	75.10	1,013.81	完 工	研制缉查布控道路安全防控子系统，以卡口车辆通行信息、警综平台信息、路面感知信息、电子地图信息为基础，实现对车辆轨迹的记录、查询、识别和分析。结合管理业务，实现车辆预警，协助交警情指中心完成指挥调度，由执勤民警对预警车辆进行拦截查处。	国 内 先 进	研发的系统主要应用于交通管理，比如城市交通的违法车辆缉查、高速路/快速的车辆缉查布控，警员的勤务调度，警情信息的综合分析等。
8	道路交 通：面 向车 路协 同的 道路 交通 信号 主动 控制 系统 与关 键研 发及 产业 化	3,800.00	1,217.40	3,580.82	持 续 研 发 中	研制国内首台轻量级基于多视频随机视角目标跟踪的车路协同路侧融合计算与交互设备，国内首套面向智能网联环境的多层级车路协同全局最优交通信号主动控制系统。	国 内 先 进	研发的设备具备基于既有视频的道路交通轻量化融合感知、跟踪与多层级交通参数智能提取能力，提供了匹配交通建模单元的交通指标数据，填补了行业路侧感知与信号控制应用建模协同的空白，轻量化快速处理路侧多路视频，满足车路协同交通信息融合感知的实时性要求，为车路协同低成本智能感知控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研发的系统具备路网交通状态全息监测、交通态势推演与预警、点线面多层级全局最优的车路协同控制、车路协同交通运行性能评价等能力。面向车路协同应用，克服了现有系统无法弹性兼容既有交通信息感知与车路协同感知数据、交通系统全局最优主动控制推演能力缺失的应用瓶颈，支撑车路协同与交通事件耦合的主动控制。

9	道路 交通：开 放式信 号控制 系统及 信号机 研发项 目	2,600.00	1,040.55	1,698.54	持 续 研 发 中	开放式信号控制系统及信号机研发项目,包含制定一套开放式信号控制系统及设备的协议规范;开发一套开放式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研制一款开放式智能信号机。	国 内 领 先	本项目主要针对国内信号领域标准化水平低、各系统间开放能力差的现状,结合国内的信控需求,制定国内最完备的开放式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标准体系,开发便捷、高效、可扩充和可开放的开放式信号机与信号控制系统,使用户能够实现不同品牌和型号信号机的无缝接入与协同工作,支持从单点到区域级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能够动态适应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匝道、潮汐车道等各种交通场景变化,并基于精细化控制和智能算法,优化交通流,缓解拥堵,极大改善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效率;此外,系统还支持车路协同和边缘计算,为自动驾驶和智能网联汽车提供实时交通信号信息,推动智能交通系统的发展。
10	道路交 通：莱 斯“车 路云一 体化” 系统	2,000.00	1,538.79	1,770.64	持 续 研 发 中	项目旨在研发一套完整的车路云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云控基础平台、升级 MEC(边缘计算设备)、升级 RSU(路侧单元)、升级 OBU(车载终端)等,以实现更高效、更智能的交通管理和服务。	国 内 领 先	项目在数据汇聚方面,研制数据底座,实现数据采集、存储、计算、管理和数据使用等功能,汇集车端、路端、云端海量数据,形成数据资源池;针对传统车辆与自动驾驶车辆进行网联化改造,实现车辆与云控基础平台的无缝连接,实现智能网联车辆的运营监视、实时的信息服务,实现网联车辆的停车充电监管与调度。

11	道路交通：国际版（英标）信号控制系统及信号机研发项目	600.00	277.18	277.18	持续研发中	本项目旨在借鉴国际上先进的信号控制系统互联互通协议技术体系，并紧密结合香港交通信号控制的具体需求，在开放式协议的基础上，根据英国及相关国家或地区需求增加相关参数配置、信号机相位阶段灵活控制、协调感应控制、可编程逻辑等功能，研发一套适合英标的信号机与信号控制系统。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一是有助于中国智能交通的整体解决方案走出国门，围绕“一带一路”政策，在英国及相关国家或地区开展应用。二是针对国内当前在用国外信号机及系统的城市开展国产化更新，有助于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国内交通信号控制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
12	城市治理：大模型赋能的国防动员智能应用系统	1,500.00	721.20	721.20	持续研发中	通过大模型技术与国防动员业务深度融合，研究国防动员智能化转型的面临的 概念理解模糊、知识关联不足、数据深度挖掘不足核心难题，解决用户在国防动员知识精准获取不足、数据维度缺失导致的供需匹配差、业务信息孤岛导致的协同效率低下等业务痛点，通过数据与智能的双轮驱动构建国防动员智能化应用体系的技术护城河，实现公司在动员能力建设方面从流程信息化到数智融合驱动的国防动员领域跨越。	国内先进	项目研制完成后，将填补省、市级国防动员指挥市场的空白，预计在2026年面向五个省级单位进行项目推广。

13	城市治理：莱斯公共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V3.0	1,000.00	460.93	966.54	持续研发中	平台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主题加工、数据质量控制、业务管理、统计分析、共享交换、信用决策支持、系统安全等方面，引入新技术和新研究成果，对原信用平台进行深度的技术改造与增强，构建全新的公共信用管理和服务平台产品，满足下一代公共信用及大数据中心对管理与基础应用之需求。	国内领先	适用于下一代国家、省级信用中心对信用数据的归集、管控与基础服务。也可用于各级政府的大数据中心；大型企业信息中心对数据的归集、管理与交换等应用场景。
14	城市治理：智慧场景应用支撑体系及关键技术	1,800.00	430.30	1,593.08	持续研发中	研究政府职能领域中的某一治理问题或主题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场景应用模型和可视化场景应用，通过数据资源层构建的城市指标体系、数据服务框架与管理框架，从各部门业务系统中采集汇聚对应行业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及各部门业务能力的抽取融合，通过数据可视化场景呈现，形成“城市大脑”场景应用产品，具备城市治理、辅助决策及指挥调度的能力。同时在经济运行、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及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领域，研究梳理城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形成通用、典型、实用的场景应用。	国内领先	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各类城市综合治理领域项目；也可用于应急、市场监管等各行业大脑应用场景建设。
15	城市治理：空天地数字湖泊一体化水质监测与预	260.00	108.15	108.15	持续研发中	依托“空天地水”四位一体监测体系，系统集成了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和地基多种技术手段实现管控湖泊全域环境的实时监测与精准感知；通过监测、研判、处置、反馈的全闭环管理，全方位保障湖泊水域生态环境安全。	国内先进	系统可进行蓝藻监测，及时掌握其暴发范围与发展趋势，提前预警防控。对水面漂浮物可实时识别、定位，助力高效清理，维护湖泊美观与生态。还能智能巡查非法排污口，快速发现并追溯源头，为执法提供依据，全方位守护湖泊水质。应用场景覆盖湖

	警指挥调度系统							泊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等多个领域，协助环保相关部门提升监管效率。
16	城市治理：PM2.5高值动态溯源与防控系统平台	130.00	41.14	120.58	完工	针对PM2.5污染高值管控的现实需要，开发一套PM2.5高值动态溯源及防控系统平台，接入当地大气环境多级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道路遥测车流量数据，构建大数据资源池；综合利用数据资源池，构建PM2.5高值区域或站点的污染档案，识别污染易发时段、关联污染物、污染气象条件等关键特征；灵活设置目标告警规则，结合空气质量模型预报技术，实现对实况及未来24小时PM2.5高值风险的自动盯盘与告警；构建精准溯源技术体系，定量甄别PM2.5高值的区域传输来源与占比，精确测算固定源、移动源对PM2.5高值区域或站点的贡献量；实现管控名单生成、管控策略预演、管控任务下发、任务执行反馈等辅助决策与管控应用。	国内先进	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大气污染的防控方式主要靠走航设备和人工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费时费力成本高，构建PM2.5高值动态溯源与防控系统平台，从PM2.5这一个大气指标出发，探索依赖模型算法和机器分析的方式，为管理者提供智能、精准、科学的管控辅助决策依据，旨在提升管控效能。
17	城市治理：全域城市治理无人机指挥调度运营服务平台	140.00	81.72	131.33	完工	构建全域城市治理无人机指挥调度与运营服务平台，面向多场景提供无人机管理、飞行调度、视频智能分析及飞行审批等全方位能力。通过平台实现对无人机的统一指挥调度，支持日常巡查与应急巡查任务的高效执行。基于多种AI识别算法，平台可实时进行图像智能分析研判，快速发现问题并实时上报，一键推送处置指令，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	国内先进	该平台广泛适用于警务实战、水利水务、生态环境、林业消防、空中城管、应急救援等多个政务行业场景，以“全域覆盖”为目标，按照“共享共用、联合监管、平战结合、全时响应”的原则，平时实现常态化巡飞城区，弥补视频监控的视角盲区，做到全时、全域、全量监测预警，战时实现24小时应急巡飞重点突发区域，结合地面力量和后台数据同步远程指挥调度，做到辅助决策、紧急出勤、联动处置、现场跟踪，推动城市

							治理向数字化、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型。
18	城市治理：宽带卫星通信设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	403.37	614.51	持续研发中	面向卫星通信技术的前沿探索，专注于深入研究高阶调制技术与高效编码算法，旨在显著提升宽带卫星通信设备的核心性能指标，包括数据传输速率、频谱效率以及通信可靠性，从而推动卫星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与应用。	国内领先 通过对宽带卫星通信设备关键技术的研究，提升卫星通信设备适配性。空间段可匹配高、中、低轨卫星资源，地面段可匹配各类小口径便携天线、车/船载动中通天线和机载天线等。在稳固现有政企卫星专网业务的同时，为后续进入低轨卫星互联网行业积蓄技术力量。
19	城市治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30.00	15.03	44.43	完工	设计开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软件系统一套，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和敏捷应急等基本功能，推进信息共享、上下贯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园区和企业之间的协同联动，提升化工园区智能化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化工园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国内领先 本项目采用了政府监管部门对化工园区建设的最新标准，代表着当前化工园区建设的最高水平。充分体现了化工行业对“安全、绿色、创新、发展”理念的追求，与国家对于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的指导方针高度契合。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园区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领域的实力，显著提升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20	城市治理：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	1000.00	329.80	329.80	完工	基于《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指标体系》，构建国防动员潜力数据体系，汇聚各类潜力数据；设计国防动员行动指挥AI模型，开展潜力分析、评估和预测，最大化开发潜力数据效能，提取潜力数据价值信息；实现经济动员中心管理和战时转（扩）产管理，提升国防动员快速精准化保障能力。	国内先进 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面向国家级、省级国防动员机构，通过汇聚潜力数据、AI辅助决策，提升国防动员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产业升级，增强经济韧性。在应对战时及突发事件时，能高效调配资源，保障安全。同时，该系统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国防动员注入强大动力，确保国家安全与经济协调发展。
21	企业信息化：AI大模	135.00	47.83	121.98	持续研	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迅速搭建大量个性化业务应用的内部需求和快速响应业务市场的外部需	国内 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下，企业需要寻找快速、灵活、成本效益高的解决方案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研究的低代码

	型与低代码平台融合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技术研究				发中	求,构建支撑企业高效搭建应用程序的基于AI大模型的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ASR自动语音识别、图像文字智能识别、AI大模型应用等先进技术,构建低代码平台与智能服务平台,使得用户可以应用拖拽的方式及少量代码即可快速构建应用程序。将AI大模型融合应用于低代码平台,将两者结合,提高应用程序开发和部署的效率、降低技术门槛、加速创新,为企业提供更高效、智能和灵活的应用开发方式,进而构建出更加智能、个性化和具有竞争力的应用。	先进	平台支持通过拖拉、配置快速构建常见应用程序,大幅降低应用程序开发技术门槛的同时极大提高了开发人员的开发效率,提升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效率和速度。同时本项目基于AI大模型,ASR自动语音识别、OCR图像文字智能识别等AI算法赋能应用程序构建,形成在合同分析、司库预警、经济运行分析、金融资产分析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方面的应用创新增长点,实现AI+在企业管理数字化领域的场景化应用,更好地满足人工智能AI+产业发展。
22	企业信息化:基于国产化开发的低代码平台	200.00	97.80	97.80	持续研发中	面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中数字化基础薄弱、技术瓶颈、成本高昂问题,通过低代码开发平台,在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的基础上,使研发人员通过低代码和零代码的方式即可完成应用系统的建设,仅有少量业务需轻量二次开发即可实现。同时结合AI大模型的能力,拓展其在ASR自动语音识别、OCR图像文字智能识别的能力。	国内先进	低代码平台允许用户通过图形界面和预先构建的模块创建应用程序,而无需编写大量代码。这使得非程序员也能轻松创建和部署功能强大的应用程序,从而降低了时间和成本。低代码技术适用于许多行业和领域,低码时代汇总了各大行业的应用场景,为企业应用低代码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
23	企业信息化:企业级API服务管理平台	200.00	166.09	166.09	持续研发中	提供一系列功能和工具,帮助企业轻松管理、监控和保护API服务,提高开发效率、实现数据及服务的安全性控制,促进业务创新和合作。提供企业级服务的统一管理和监控功能,企业可将各应用系统接口作为企业资产,通过API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并通过授权方式进行服务。	国内先进	API服务管理平台的应用场景非常广泛,不同的行业和领域都可以利用平台发布提供一些公开的API接口,各应用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服务申请,认证沟通后,即可使用API数据接口来获取所需的数据,从而实现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统计等操作。通常在电商平台、政府服务共享、企业服务集成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作用。
24	企业信息化:	150.00	98.17	98.17	持续	平台基于云计算技术,采用云商店模式,企业以“按需服务”方式进行注	国内	企业云基于SaaS模式,是一种完整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它以其灵活性、价值和可操作

	企业管理云应用平台				研发中	册使用，支持动态扩展，灵活应对企业的需求，避免传统软件购买和部署的高成本和复杂性。增强客户粘性，降低销售费用，通过稳定年费带来持续增长的现金流，扩大客户规模。平台引入 Saas 相关技术，提供标准产品，以满足企业各部门的不同需求，包括协同办公、智慧党建、资产管理、管理驾驶舱等，实现从定制化向产品化转型。	先进	性为基础，在企业管理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企业管理云应用平台可以应用于各种企业管理场景，场景不仅限于上述功能系统，可在更多的应用场景进行应用，如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客户管理、供应链等方面。
25	企业信息化：集团级财融共享管控平台	120.00	72.32	72.32	持续研发中	集团级业财融合共享管控平台的目标是成为企业的“数字中枢”，通过流程自动化、数据资产化、决策智能化，提升集团公司财务的业财协同能力、数智运营能力、战略支撑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达到“共管一平台、核算一本账、决策一张图、支付一通道”的成果，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数智财务新动能。最终实现降本增效、风险可控、战略落地的价值。	国内先进	平台具有智能前瞻的财务数智体系，统一底层架构、流程体系、数据规范，横向整合各财务系统、连接各业务系统，纵向贯通各级子企业，推进系统高度集成，避免数据孤岛，实现全集团“一张网、一个库、一朵云”。推动业财信息全面对接和整合，构建因果关系的数据结构，对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实施主体化、全景化、全程化、实时化反映，实现业、财、技一体化管控和协同优化，推进经营决策由经验主导向数据和模型驱动转变。在各大央企、政府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及业财融合场景中发挥作用。
合计		43,065.00	15,458.89	36,713.00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6	3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36	36.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110.25	9,893.2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99	31.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54
本科	149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7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将有所波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及城市治理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迭代及客户要求的提升将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对技术

研发进行投入，但公司能否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推出更受客户认可的产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2.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为需求和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若未来行业环境、研发办公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环境、其他公司的人才引进计划等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公司不能有效留住现有技术人才、吸引新技术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系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对当期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的影响较大所致。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迭代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步伐、满足客户要求，或下游民航、道路交通、城市治理等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导致市场需求萎缩，则公司未来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城市治理领域，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拓展、技术迭代不断提速、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趋严苛的态势下，倘若不能持续且高效地施行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举措，一旦产品质量出现纰漏，势必会给公司的品牌和经营收益带来不良冲击。

3. 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年12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和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打印机、显示屏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公司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且有部分产品已完成国产替代，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民用指挥信息系统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16%，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毛利率整体存在波动。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根据其所属行业及具体执行内容的差异，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收入规模较大项目对于验收确认收入当期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高毛利率项目未能及时验收、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产品未能契合市场发展，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46,470.6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1.17%，较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143,339.86万元增长2.1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占总

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60.38万元，主要系公司采用项目制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能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及城市治理行业，这些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宏观经济、政府信息化建设节奏、资金投入等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等新产业的行业顶层标准规范出台、重大项目落地节奏等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行业高度开放且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众多优质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信息化建设需求放缓，进入稳步发展期，行业用户需求更加多元，新的市场进入者不断出现，导致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市场空间将受到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同时，数字化技术的深度渗透，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挑战，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技术迭代周期缩短进一步放大了竞争效应——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降低了准入门槛，传统企业被迫转型应对。未来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23年11月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320081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扬州莱斯于2025年12月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5320081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扬州莱斯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6]36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本公司符合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实际缴纳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预计也将相应增加，这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制约公司长远发展。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电科莱斯直接持有公司9,8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32%。电科莱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 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已持有多项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专利等知识产权遭遇窃取或者侵权行为，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被削弱，进而对经营成效和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冲击。与此同时，公司在部分技术研发环节存在与外部主体合作的模式，若在此过程中与合作方发生知识产权权属、使用范围等方面的纠纷，同样可能干扰正常经营节奏，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也有所上升。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 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4 亿元，同比下降 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5 亿元，同比下降 57.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营业成本	862,813,241.06	1,135,195,163.27	-23.99
销售费用	72,039,213.03	76,869,270.83	-6.28
管理费用	111,270,054.82	110,927,879.03	0.31
财务费用	-6,654,048.13	-9,166,872.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34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43,381.24	106,697,073.44	-41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571.48	-63,522,421.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7,044.7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0.87%；202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86,182.2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3.94%。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645,570,407.83	404,151,118.04	37.40	3.15	2.79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261,128,904.48	213,850,410.57	18.11	-61.08	-59.69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城市治理	309,609,887.22	206,816,555.34	33.20	15.03	7.95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企业级信息化及其他	54,138,248.23	37,004,461.73	31.65	36.87	108.36	减少 23.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减 (%)	年增减 (%)	(%)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130,702,785.66	772,249,055.34	31.70	-18.17	-23.74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运维和技术服务	99,916,419.42	74,889,444.92	25.05	-20.90	-15.26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39,828,242.68	14,684,045.42	63.13	-59.17	-54.01	减少 4.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502,011,266.48	305,796,936.41	39.09	33.17	34.45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63,578,244.88	211,293,457.49	19.84	-27.13	-20.39	减少 6.7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3,424,585.35	79,176,703.69	30.19	-53.46	-59.93	增加 11.2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8,676,057.87	26,056,336.53	32.63	-84.35	-82.85	减少 5.87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23,251,730.84	82,500,640.55	33.06	61.41	59.43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19,656,480.28	83,301,670.09	30.38	59.77	35.58	增加 12.4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7,707,952.20	59,249,257.18	32.45	-58.57	-64.82	增加 12.01 个百分点
港澳台地区	-	-	-	-	-	-
海外地区	22,141,129.86	14,447,543.74	34.75	68.75	60.85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270,447,447.76	861,822,545.68	32.16	-20.87	-23.94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三大业务板块。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收入占比 89.00%。

(3)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境内，其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39.51%，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20.75%。

(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404,151,118.04	46.89	393,171,543.05	34.70	2.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收入增加所致。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213,850,410.57	24.81	530,505,251.59	46.82	-59.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下降所致。
城市治理	主营业务成本	206,816,555.34	24.00	191,583,700.30	16.91	7.95	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市治理领域收入增加所致。
企业级信息化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37,004,461.73	4.30	17,759,623.87	1.57	108.36	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级信息化及其他领域收入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主营业务成本	772,249,055.34	89.61	1,012,712,172.68	89.38	-23.74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收入下降所致。
运维	主营业	74,889,444.92	8.69	88,378,247.04	7.80	-15.26	主要系本报

和技术服务	务成本						告期运维和技术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商品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14,684,045.42	1.70	31,929,699.09	2.82	-54.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1,691.8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0.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6,686.06	13.10	否
2	第二名	10,840.62	8.51	否
3	第三名	8,936.70	7.02	否
4	第四名	8,679.91	6.82	否
5	第五名	6,548.51	5.14	否
合计	/	51,691.80	40.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2,153.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805.31	8.21	否
2	第二名	6,969.29	7.33	否
3	第三名	2,716.39	2.86	否
4	第四名	2,406.53	2.53	否
5	第五名	2,255.84	2.36	否
合计	/	22,153.36	23.2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2,039,213.03	76,869,270.83	-6.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营销策略，加强费用管控，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11,270,054.82	110,927,879.03	0.31	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财务费用	-6,654,048.13	-9,166,872.3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理财产品收益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6.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208,603,793.09	84,648,796.72	-34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

现金流量净额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43,381.24	106,697,073.44	-413.83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571.48	-63,522,421.81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而本期无此类筹资活动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9,818,714.64	68.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验收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是
信用减值损失	-62,750,435.57	-144.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会计估计计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74,852,804.76	21.78	1,410,348,757.22	37.10	-45.06	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应收款项回款减少；另一方面本年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且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50,136.98	10.01	50,201,287.67	1.32	609.25	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222,984.40	0.09	15,740,100.57	0.41	-79.52	主要系期末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384,438.89	0.21	4,468,302.22	0.12	65.26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票据变动所

						致。
预付款项	112,169,528.23	3.15	64,210,488.68	1.69	74.69	主要系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货款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4,989.03	1.21	72,016,040.01	1.89	-40.3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66,183.37	0.16	2,865,651.37	0.08	104.71	主要系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741,588.02	0.30	20,292,206.17	0.53	-47.07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485,287.28	0.24	12,168,528.66	0.32	-30.27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回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04,157.92	0.04	4,488,164.90	0.12	-68.7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194.45	0.00	98,996.41	0.00	-72.53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应付票据	33,684,789.95	0.95	49,740,716.92	1.31	-32.28	主要系期末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832,877.06	0.33	45,141,773.10	1.19	-73.79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68,488.64	0.52	28,550,895.70	0.75	-35.66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45.15	0.00	73,275.77	0.00	-64.73	主要系按照付款节点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795,233.51	0.13	7,486,015.23	0.20	-35.94	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3,358,400.00	0.94	14,132,200.00	0.37	136.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00	25,845.15	0.00	-100.00	主要系租赁负债本期付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1,287.67	1,050,136.98	0.00	0.00	1,850,000,000.00	1,545,201,287.67	0.00	356,050,136.98
合计	50,201,287.67	1,050,136.98	0.00	0.00	1,850,000,000.00	1,545,201,287.67	0.00	356,050,136.9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1) 新市场与新需求构筑行业增长新引擎

《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点在于从“分方式成网”转向“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实现从大规模增量扩张向“做优增量、提质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2026年1月6日召开的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6年全行业力争完成旅客运输量8.1亿人次，同时配套设定运输总周转量1750亿吨公里、货邮运输量1070万吨的目标，机队规模与空中交通流量同步攀升，航班起降架次预计将突破580万架次，对空管系统的运行承载力、技术先进性及管理精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支线航空提质扩容与低空经济蓬勃发展成为行业新趋势，二、三线城市航空出行潜在需求持续释放，叠加无人机实名登记数量突破328万架、低空飞行小时同比增长近70%的市场增量，为民航空管领域带来了多元化业务增长点。空管局管制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新一代空管系统的加速建设与应用，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空管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精准适配。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已达1.5万亿元，2026年行业将告别“试点飞行”迈入“常态运营”元年，无人机运营、eVTOL等细分领域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低空+物流”“低空+文旅”“低空+应急救援”等融合场景持续落地，从高端体验向民生刚需转变，无人机物流、eVTOL文旅飞行等细分场景商业价值逐步验证。

(2) 科技创新引领民航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转型

践行国际民航组织（ICAO）全球空中交通管理一体化运行理念，推动空管系统协同互联与效能提升，已成为全球空管建设的核心导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全方位渗透民航产业各环节，重塑行业发展格局。空管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尤为突出，已然成为引领未来智能空管发展的核心动力引擎：AI算法广泛应用于飞行轨迹预测、冲突检测与流量优化，使预警准确率提升；数字孪生、远程塔台等技术落地验证，远程塔台通过高清光学感知与智能预

警系统，突破传统物理塔台的天气与空间限制，大幅提升机坪管制效率。未来，随着4D航迹运行、多源监视融合等技术的规模化推广，空管系统将持续突破传统模式束缚，朝着更安全、高效、智能的方向升级，全方位优化航空运输服务体验。同时，AI技术与低空各环节深度融合，自主飞行算法、全链路AI决策体系成为技术研发重点，国产大模型与低空产品的融合应用实现关键突破。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核心技术持续升级，5G-A、北斗厘米级定位技术深度应用，“天网+地网”协同的低空智能网联体系加快建设。

(3) 自主可控战略开启国产化发展新征程

民航基础设施正经历传统与新型基建深度融合的根本性变革，持续提升设施的系统化、协同化、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为行业转型奠定坚实基础。国家高度重视民航产业发展，2026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推进航空产业链国产化，统筹推进C919、C909设计优化审定，提升机载设备等关键产品国产化率。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国产空管系统发展创造了历史机遇，为产业发展清晰勾勒出前行的方向，截至“十四五”末，我国空管核心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已全部实现国产化，新增主要装备国产化率达96%。依托国内雄厚的科研实力与创新生态，空管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上持续突破，正逐步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空管技术体系，推动行业从技术跟随向自主引领跨越。国产低空技术的研发成果加快向行业标准转化，国家及地方层面持续完善国产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国产化替代成果的规模化应用。国产低空管理软件、平台与国产硬件设备的协同适配成为发展重点，行业逐步构建从硬件到软件的全链条自主可控技术体系，降低对外技术依赖。

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1) 政策顶层设计引领方向，多元政策契机拓展发展空间

《纲要》明确了交通运输领域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的核心发展方向，着力推动交通强国建设重点任务突破；2025年9月发布的《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提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推进智能驾驶示范应用、布局车路云协同系统等顶层部署，加速“单车智能”向“车路云协同”范式转移。同时，交通信创领域国产化替换有序推进，北京、上海等城市核心区域国外品牌交通信号机逐步更替，全行业国产化步伐加快；低空交通被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领域，明确场景培育、规划编制与联合监管等方向，多元政策红利共同为行业拓宽发展边界，提供清晰合规路径与稳定商业预期。

(2) 车路云一体化加速落地，智慧交通生态重塑行业格局

“车路云一体化”已从试点阶段迈入规模化部署新阶段，通过车辆实时获取道路环境信息、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交通流量、云端提供精准数据处理与决策支持的协同模式，推动交通系统向全面感知、可靠通信、智能决策与协同控制演进，催生出开放融合的智慧交通新生态，成为未来交通发展的核心趋势。这一体系不仅实现了最优路线规划、信号灯动态配时等高效通行功能，更彻底重塑了传统交通基础设施的形态与功能，为智慧交通生态构建注入强劲动力，引领交通行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能的方向迈进。

(3) 基建数智化全面升级，改革创新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纲要》明确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补网强链提质、更新改造与养护管理，公路数字化建设全面展开，重点发展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智能养护系统、出行服务等领域，实现公路运行状况全方位实时感知，推动监测模式从传统局部低效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同时，运输执法体系深化改革，加快“放管服”推进与执法机构整合，AI非现场执法、大数据研判等信息化改造需求达百亿级规模。未来，随着创新应用场景大规模铺展、国家级建设规范不断健全，交通设施将实现智慧升级与产业深度交融，行业生态良性互动，公共服务效能与创新实力持续增强。

3. 城市治理

(1)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刚性需求支撑行业发展

城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长期战略重点，《纲要》明确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城市更新行动、韧性城市建设、全域数字化转型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为行业创造明确且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国防动员数字化转型进入体系化建设阶段，《纲要》提出加强军地资源统筹共享、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等要求，新时代国防动员业务对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出高标准新要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与广阔市场空间。

(2) “AI+”深度赋能，数智技术重塑行业发展格局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大势，《纲要》明确我国全方位实施“人工智能+”专项行动，“AI+城市治理”成为关键技术驱动力，重塑城市治理感知、分析、处置、决策全链条，推动城市级智能应用向全领域全场景延伸，满足全域转型与高质量发展需求。同时，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在城市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从宏观统览转向微观破解，通过与AI、时空智能等技术融合，推动城市治理从“感知响应”迈向“认知决策”。

(3) 发展理念迭代升级，场景创新激活行业新动能

我国城市发展模式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集约转型，城市治理迈入全域深度融合、智能协同共治的新纪元。各地坚持系统推进、融合发展等原则，重点布局综合性、集成式、高价值小切口等多元场景，扩大生产、工作、生活场景供给并推动资源开放配置。基于“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的创新路径，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城市高质量发展与行业持续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锚定“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引领者”核心定位，以民用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立足国家战略，深耕厚植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全面锻造业务动能增长力、产品创新根基力、协同共享发展力、经营变革支撑力四大核心能力，以战略闭环引领、市场体系变革、创新驱动提质、人才强基兴企、资本赋能增效、风险防控护航、党建凝心铸魂为全方位保障，激活发展动能、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智能协同的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产业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业务动能增长力：坚持核心引领，筑牢以数字交通为基本盘的增长引擎，持续提升航空运输产业收入占比；激活第二增长曲线，以低空经济为核心，拉通泛行业领域，打造规模与效益并重的新支柱；推动多极做强，强化协同作战、分层治理、资源整合，培育国防动员、企业信息化等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形成“一超多强到多超多强、全域融合发展”的局面。

产品创新根基力：坚持产品塑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速沉淀核心产品，提升标准化、模块化、可复制水平；推动场景延伸，打造“数据驱动+场景应用”标杆，以场景创新激发新需求、拓展新空间；深化模式创新，推动G端向高价值B端延伸、项目交付向全生命周期运营转型，探索数据增值、平台运营、生态合作等新型商业模式，构建稳定持续的盈利体系。

协同共享发展力：强化思维导向协同，构建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推动市场协同，实现顶层资源统筹、区域资源复用、市场信息互通；深化技术研发协同，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共性技术，打造统一技术底座、数据中台与共性组件，推动技术成果跨行业、跨场景复用，提升创新效能。

经营变革支撑力：推进组织模式变革，实行母子公司分层治理，提升资源聚合效应；强化资源配置联动，建立人才、资本、技术动态调配机制，聚力推动高增长、高价值领域发展；完善管理体系支撑，构建嵌入业务全流程的主动式风险防控、合规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现代化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十五五”建设全面启新、开局起步。公司将锚定战略蓝图，立足“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一体化解决方案引领者”定位，紧扣“改革、转型”主基调，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创新业务模式、夯实重点能力，健全协同高效的业务生态，增强发展韧性与动能，实现战略落地与价值增长双突破。

民航空管领域，持续巩固民航空管龙头地位，聚焦“核心产品+标杆项目”做深做精机场、低空业务布局。**空管方面，**深耕空管自动化、场面管理、流量管理、模拟培训等核心产品，深度挖掘TBO、空管大模型、AI赋能等核心技术，加速系统智能化迭代与信创融合，构建高效安全的空管技术体系。紧抓空管管制能力提升战略机遇，扎实落地大型区管自动化、终端区自动化、塔台自动化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夯实“NUMEN”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品牌影响力。**机场方面，**从产品销售转向交付能力升级，将“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转化为核心竞

争力，全力推行“国产化产品+工程实施”一体化总包模式。精准把握机场改扩建周期与国产化示范窗口，将泊位引导、远程塔台、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等系统深度嵌入机场业务流程，提供顶层设计、系统集成至施工运维的全周期解决方案。**低空方面**，以管服平台为基础，聚焦“管防一体+场景深耕”，筑牢行业优势。紧盯国家-省-市三级 B/G 端需求，借助标杆抢占项目先机，打造“莱斯低空+”品牌；完善低空智能网联平台（管服平台），满足国家部委功能、交互标准要求，打造低空通导监基础保障设备产品，形成低空智能网联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依托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发布开放课题，积极与高校联合，推进低空飞行管服系统体系设计与集成验证、低空空域交通融合运行与智能决策技术、低空融合网联态势监测与主动防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道路交通领域，强化全国市场布局，稳步开拓版图，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增强产品创新实力，聚焦特大、沿海城市，推动信控产品国产化信创升级，提升核心产品服务水准与盈利效能。挖掘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深耕交运市场，打造重大项目标杆；加大车路云一体化业务布局，为智慧出行产业构建完备路网基础与全链客户生态；发挥交通区域市场运营优势，向低空领域辐射延伸，完成低空交通应用平台解决方案研制并推动项目应用。

城市治理领域，深耕城市治理场景应用，推进 AI 智能体研发落地，拓展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及指挥决策业务。**城市综合治理方面**，围绕“数据、应用”两大核心，做强现有优势业务，谋划产业新动能。**国防动员方面**，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申报机遇，积极拓展面向国防动员垂直领域的智能体平台建设迭代升级，持续赋能国防动员各类业务应用；同时，积极推动各级国防动员主管单位开展国产化适配工作，助推国产化替代和信息体系全面重构。**公共信用方面**，将公共信用信息深度融入城市治理数据底座，支撑“信用+监管”“信用+服务”等创新模式在基层治理、行业监管和民生服务中的广泛应用。

国际市场方面，以民航空管自动化、模拟机、场面监视等系统、道路交通信号机等为主打产品，与中资总包、设计单位、属地渠道进一步深化合作，坚定推动优势产品走出去。依托上下游完善的行业资源，提振莱斯品牌核心业务“行业全能”形象，不断完善国际市场生态链。继续瞄准东南亚、中亚等亚太区域，做好哈萨克斯坦、柬埔寨、中国香港和澳门等地区市场深耕。

管理提升方面，**市场管理**，通过稳固战略客户，加大市场协同，进一步实现目标聚焦和资源共享，持续提升市场运作效率。面向部委、集团等客户，强化顶层设计、业务对接和咨询服务，落实好战略合作；面向现有垂直管理市场体系和布局，以上引下，采用定制化的策略，以满足其独特需求。**创新管理**，依托国家/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等，整合内外部技术攻坚力量，组织跨学科联合攻关，推动空管、机场、低空、国动、交通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落实好低空、无人装备试验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技术验证，孵化低空区域组网监视、城市要地防护等产品。**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才强企战略，重点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精准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强化以业绩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与精准激励，充分激发员工内生动力与创造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分类分层培训、岗位锻炼与职业发展通道建设，系统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统筹完成监事会改革和董事会换届工作，将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整合至审计委员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规范运行，坚持依法合规、科学决策，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5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四）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发布年度报告、ESG报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公告，取得良好市场反馈。

（五）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均遵循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市值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向路演、接待来访、上证E互动、电话热线等多种途径，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与有效性，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增进价值认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周菲	董事长、党委书记	女	57	党委书记 2025-3-29 董事长 2025-4-22	2028-8-13	0	0	0	-	-	是
程先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董事 2025-3-31 常务副总经理 2025-3-5	2028-8-13	0	0	0	-	103.75	否
王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9-8-20	2028-8-13	0	0	0	-	89.72	否
李虹	董事	女	43	2025-8-14	2028-8-13	0	0	0	-	-	是
王超	董事	男	48	2025-8-14	2028-8-13	0	0	0	-	-	是
邢可轩	职工董事	男	40	2025-8-14	2028-8-13	0	0	0	-	45.93	否
周柯	独立董事	男	63	2025-8-14	2028-8-13	0	0	0	-	2.37	否
任刚	独立董事	男	49	2025-8-14	2028-8-13	0	0	0	-	2.37	否
周月书	独立董事	女	52	2025-8-14	2028-8-13	0	0	0	-	2.37	否
毛永庆	董事长(离任)	男	61	2020-4-22	2025-3-31	0	0	0	-	-	否
谢晓生	董事(离任)	男	62	2019-8-20	2025-8-14	0	0	0	-	-	否
王志刚	董事(离任)	男	52	2019-8-20	2025-8-14	0	0	0	-	-	是

	任)										
王可平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男	56	董事 2024-12-26 副总经理 2011-5-12	董事 2025-3-9 副总经理 2028-8-13	0	0	0	-	80.49	否
谢渝	董事(离任)	男	43	2019-8-20	2025-8-14	0	0	0	-	-	是
左洪福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6	2021-4-7	2025-8-14	0	0	0	-	5.63	否
王炜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6	2019-8-20	2025-8-14	0	0	0	-	5.63	否
唐婉虹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9	2019-8-20	2025-8-14	0	0	0	-	5.63	否
唐泉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8-16	2028-8-13	0	0	0	-	74.99	否
山君泉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3-20	2028-8-13	0	0	0	-	68.64	否
席玉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副总经理 2022-3-18 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7	副总经理 2028-8-13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97.65	否
丁辉	副总经理	男	39	2025-4-28	2028-8-13	0	0	0	-	59.15	否
李熠	党委副书记(离任)	女	46	2020-10-31	2025-8-14	0	0	0	-	31.28	否
程健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20-11-6	2025-4-27	0	0	0	-	26.51	否
吴向前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12-27	/	0	0	0	-	55.1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57.25	/

注 1: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注 2: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仅统计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的部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周菲	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八研究部副书记兼副主任、党委工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先峰	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学院飞行器制导与控制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四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工程师，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空管系统事业部工程师、应用软件室主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管系统事业部副经理、空管系统市场部经理、空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旭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财务处职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财务部副主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虹	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科技英语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八研究部职员、科室主任、产业发展部综合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现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公共安全信息系统研究部副主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超	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商学院贸易经济系国际贸易专业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务外语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购咨询服务高级咨询顾问、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质量处干部。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质量处处长，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可轩	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科技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党群工作处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周柯	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英语专业毕业。历任民航华北空管局导航站副站长、站长、通信导航总站副站长，首都机场扩建空管工程指挥部工业设备处副处长，天津滨海机场扩建空管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民航华北空管局空管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北京大兴机场建设空管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民航华北空管局设备运行监控中心主任，民航华北空管局通信网络中心主任、北京市驰宇通信导航工程公司总经理，民航华北空管局总值班室值班主任。2022年10月退休。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刚	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学博士。历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讲师、副教授，东南大学科研院重大专项与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现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工程与信息化分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智能交通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城市交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智能交通专委会副主任，江苏省车联网

	专委会副主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月书	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学院副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三农”与小微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村发展学会理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农村金融学会监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可平	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燕山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四研究部软件室402室副主任、402室主任、第四研究部总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副主任，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与技术管理部经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与技术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保密总监、董事。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皋	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八研究部工程师、第二研究部201室副主任，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工程事业部副经理、人防行业技术部技术总监、市场二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行业销售总监、指挥通信市场部经理、人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莱斯磐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山君泉	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学士。历任西藏自治区米林县旅游局科员，南京必得旅游策划设计有限公司策划师，南京合众传媒公司编导，香港益兴（蚌埠）房地产置业公司楼盘项目部企划经理，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策划，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策划与商务室主任、城市应急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大数据与信息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席玉华	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大学应用数学系专业学士、兰州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硕士。历任春兰（集团）公司春兰研究院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四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109室副主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管系统事业部系统总体研究室主任、副主任、技术副总监、国际市场部总经理、空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辉	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博士。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一研究部助理工程师、空管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空管系统顶层规划和体系结构研究室副主任、军航空管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空管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向前	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历任江苏通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公司工程师、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事业部软件研发工程师、系统总体室主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事业部系统总体室主任、平安城市事业部副经理（支持工作）、城市应急事业部副主任、城市应急事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大数据与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软件与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总监。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菲	电科莱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年6月	至今
李虹	电科莱斯	产业发展部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公共安全信息系统研究部副主任	2025年4月	至今
王超	中国建投	直接投资部投资质量处处长	2017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菲	二十八所	常务副所长	2024年6月	至今
王超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任刚	东南大学	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4月	至今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工程与信息化分会	常务理事	2018年2月	至今
	江苏省智能交通技术重点实验室	主任	2018年9月	至今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城市交通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18年11月	至今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智能交通专委会	副主任	2020年12月	至今
	江苏省车联网专委会	副主任	2021年10月	至今
周月书	南京农业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12月	至今
	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三农”与小微金融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6年5月	至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中国农村发展学会	理事	2024年8月	至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	至今
	江苏省农村金融学会	监事	2025年11月	至今
王可平	扬州莱斯	董事长	2017年3月	至今

山君泉	数字金华	副董事长	2021年10月	至今
唐皋	莱斯磐鼎	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薪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确定。 1.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02.1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2.79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绩效评价情况核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毛永庆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周菲	董事长、党委书记	选举	工作调动
王可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程先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选举	工作调动
程健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丁辉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谢晓生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志刚	董事	离任	换届
谢渝	董事	离任	换届
左洪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王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唐婉虹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顾宁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王伟	监事	离任	换届
饶慧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李熠	党委副书记	离任	换届
李虹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超	董事	选举	换届
邢可轩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周柯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任刚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周月书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周菲	否	9	9	0	0	0	否	3
程先峰	否	11	11	0	0	0	否	4
王旭	否	12	12	0	0	0	否	5
李虹	否	4	4	0	0	0	否	1
王超	否	4	4	3	0	0	否	1
邢可轩	否	4	4	0	0	0	否	1
周柯	是	4	4	3	0	0	否	1
任刚	是	4	4	0	0	0	否	1
周月书	是	4	4	0	0	0	否	1
毛永庆	否	2	2	1	0	0	否	1
王可平	否	0	0	0	0	0	否	0

谢晓生	否	8	8	1	0	0	否	4
王志刚	否	8	8	1	0	0	否	4
谢渝	否	8	8	8	0	0	否	4
左洪福	是	8	8	0	0	0	否	4
王炜	是	8	8	0	0	0	否	4
唐婉虹	是	8	8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周菲（召集人）、李虹、王超、周柯
审计委员会	周月书（召集人）、任刚、邢可轩
提名委员会	周柯（召集人）、任刚、程先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刚（召集人）、周月书、李虹

董事会换届前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周菲（召集人）、王志刚、谢渝、左洪福
审计委员会	唐婉虹（召集人）、王炜、左洪福
提名委员会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程先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左洪福（召集人）、唐婉虹、谢晓生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2日	1.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15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14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1月10日	1.《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0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1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28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7月18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14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余下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128
技术人员	257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48
研发人员	316
合计	8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322
本科	493
大专	39
中专	1
高中及以下	3
合计	86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工作业绩为导向，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将员工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和贡献紧密挂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向关键岗位和高产员工倾斜，合理回报员工创造的价值。在“五元”薪酬架构基础上，建立岗位绩效工资体系，坚持战略导向、按岗取绩、能高能低、总额管控、全口径收入、多元化激励等原则，采用基于岗位任

务目标和履职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核算模式。既考虑当期贡献与长远发展，又兼顾业绩贡献与外部市场对标，使薪酬激励兼具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产生良好激励效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员工教育与培训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中高层及科室领导等关键岗位领导力和人才管理能力提升，强化核心领导团队；同时，精准赋能业务发展，紧密对接投标需求，针对最新人员岗位要求，组织资质类取证培训，夯实公司技术领域人才基础。依托线上 APP 平台，建立公司级培训课件云端共享机制，方便全体员工随时在线查阅、自主学习，让优质培训资源实现全员共享，助力形成自主学习的良好氛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08,29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978.3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确认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经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经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789,9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

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789,9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61,672.5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2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7,789,9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2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61,672.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95,744,12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0,200,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0,200,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5,466,22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29,179,67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4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五元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岗位及工作性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绩效评价情况核发；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按照新《公司法》等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迭代升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持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质量。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基于《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参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强化子公司监督管理，就重点事项提级管控，深化经济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与经济效益，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央企使命与责任担当，树立“联合、开放、共享、发展”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 ESG 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协作共赢，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和技术创新全过程，持续为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政府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支撑科技自立自强，致力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治理决策核心，始终推动以高质量 ESG 管理赋能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 ESG 管理体系，构建从决策到执行的自上而下治理架构，明确战略委员会统筹 ESG 事宜，切实为各方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日常运营中，公司立足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国家经济产业战略导向，结合行业发展及技术变革周期，将治理体系建设、劳工管理等 ESG 相关风险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风险与机遇评估范围，动态识别各类风险并分级制定应对措施。2025 年，董事会引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巩固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领域传统优势，积极布局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等新兴领域，强化创新实践与人才体系建设；同时铸造发展红色引擎，推动党建与治理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优质治理回馈股东信任，将绿色理念融入生产运营全流程，实现污染物零违规排放，切实彰显央企使命担当。

未来，公司将持续积极践行央企使命担当，以信息技术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行业进步，持续深化 ESG 实践，深耕社会责任、坚守绿色发展，积极回馈社会，为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谋求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及各利益群体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行业特性，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技术创新与业务实践，构建兼具行业特色与社会价值的 ESG 发展模式，让科技赋能绿色发展、让技术反哺社会民生。

在绿色技术创新上，立足行业数字化属性，将低碳理念贯穿产品研发与项目落地。在空管领域推进核心系统研发，推动机场运行智能化升级，依托数字化手段打造智能交通管控体系，通过车路云一体化云控平台、交通信号智能优化系统，提升城市交通通行效率，助力城市拥堵指数下降；同时将绿色标准融入日常经营，通过无纸化办公、节能设备改造等举措，实现资源集约利用，全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效管控，污染物零违规排放。

在产业价值赋能上，以技术创新筑牢行业发展根基，彰显科技央企的使命担当。聚焦空管国产化替代、低空经济等国家重要战略赛道，攻克多项“卡脖子”技术，2025 年新增授权专利 23 项，有效专利达 170 项，打造的“天牧”低空产品体系成为行业标杆；通过技术输出助力“一带

一路”建设，落地尼加拉瓜机场空管工程等国际项目，同时为东盟十国提供防灾减灾技术援助，以中国方案赋能全球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

在社会价值践行上，紧扣行业民生属性，让指挥控制技术服务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圆满完成“苏超”决赛交通保障等近百次重大应急保障任务，以技术实力守护公共安全；开展“科技进校园”“连心工程”等公益活动，将空管、交通科技知识普及至青少年；建立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管理与专业双序列发展通道，助力行业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合作供应商均签订廉洁合作协议。

公司将 ESG 实践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既以科技创新推动行业绿色升级，又以央企担当践行社会责任，实现了企业发展、行业进步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共赢。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体系	Wind	A
中国国新 ESG 评价体系	中国国新	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积极响应并长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坚定不移地贯彻科技创新战略。凭借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相关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精准锚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在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数据要素等前沿产业领域持续发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攻坚核心技术难题。通过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公司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贡献坚实力量。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深谙科技伦理是技术创新行稳致远的关键支撑，始终坚定不移地恪守负责任创新的原则，通过构建全链条合规管理体系，将伦理规范深度嵌入研发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从项目规划到技术落地，全方位确保研发活动合规且符合道德准则，为技术进步筑牢坚实的伦理防线。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应用过程中，公司严格落实严密的数据隐私保护机制，采用先进加密手段与严格管理制度双管齐下，全力守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在推进技术转化时，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全面考量技术对社会、环境等多维度的影响，精准把握技术创新与社会价值的平衡点，有效规避技术滥用可

能引发的风险。凭借对科技伦理的执着坚守，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得以广泛且深入地惠及社会，并有力推动公司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稳步迈进。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积极开展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通过重构网络安全域优化升级内部骨干网络，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基础能力；建设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提升终端防毒及恶意软件能力并规范终端使用场景；建设零信任管控系统，实现网络准入以及在线实时评分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健壮度；建设移动存储介质白名单机制，实现信息数据有效管控，提升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能力；完成莱斯信息化办公 V5.0 系统，通过权限设置、数据在线处理等功能有效提升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	详见下文“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	详见下文“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	详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帮助就业人数（人）	/	详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捐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公司积极响应秦淮区“慈善一日捐”的倡议，号召全体员工积极进行捐款，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奉献爱心。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冬季送温暖活动，帮扶因病、因灾等致贫返贫的困难家庭的救助。

(2) 公益项目

学雷锋纪念日，公司“萤火虫”志愿队走进南京市白下高新小学，开展“交通在你我身边”青少年科普学雷锋主题活动，通过专业科普宣讲与趣味互动实践，为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鲜活的交通安全与科技知识课。

南京多所小学的学生们到公司参观学习，通过活动加深孩子们对科技的认知与兴趣，感受科技兴国的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起，公司作为省市文明单位与江宁区横溪街道安民村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2025年3月，在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公司“萤火虫”志愿队走进南京市白下高新小学，开展“交通在你我身边”青少年科普学雷锋主题活动，通过专业科普宣讲与趣味互动实践，为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鲜活的交通安全与科技知识课，为青少年搭建了接触前沿科技、培养创新思维的桥梁，激发青少年的科学热情，为培育未来科技人才注入新动能。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致力于保障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持续深化投资者管理工作，畅通互动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建立了一整套人力资源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聘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所有员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时、休息休假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为所有员工购买商业意外险。此外，员工可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加入中国电科企业年金计划，以补充养老待遇。公司持续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及激励机制，在法定福利基础上，公司提供包括保密津贴、高温补贴、交通补贴、免费就餐、节日实物福利，以及结婚、生育、退休、慰问“四卡”福利和计划生育福利等多元化关怀。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素质和职业发展，在员工教育与培训上，以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和员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持续实施分类分级的岗位能力提升和上岗认证培训等内容。依托线上学习平台，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丰富培训，培养公司内部优秀内训师，营造人人分享的专业建设活动学习氛围。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提供纵横一体、灵活畅通的管理和专业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通过横向交流和纵向晋升机制，员工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和特点，在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两条通道上自主发展。

公司坚持民主管理，充分尊重职工的参与权与表达权，通过多元渠道广泛倾听职工心声，持续完善权益保护机制，着力营造和谐、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维护每一位员工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备注：不含员工二级市场自行买入的股份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积极构建和谐共赢的合作关系与优质服务体系。

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合作原则。从供应商筛选环节开始，就制定了严格且合理的准入标准，确保与具备良好信誉、稳定供货能力及优质产品质量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每年参考风险评估标准，针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开展供应商风险识别与评估，并将供应商 ESG 风险识别纳入其中。与供应商开展沟通交流会议，倾听他们

的需求与建议，共同探讨优化合作流程、降低成本的方法，实现互利共赢。为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机制，定期对供应链风险进行评估和更新，以确保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对于客户权益保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开通24小时客服热线，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与投诉。针对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执行退换货政策，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反馈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体验感。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损害供应商权益的事件；客户满意度达到91.16%，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与认可。公司持续深化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各方满意度，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将产品安全置于发展的核心位置，通过一系列严谨且有效的措施，为产品安全保驾护航，切实履行对客户和社会的责任。

在制度建设上，公司构建了一套全面且细致的产品安全管理体系。从产品采购，到产品生产流程的标准化操作，再到产品的检验与放行，每一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产品安全管理有章可循。同时，定期组织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及时发现体系运行中的问题并加以优化，保障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性。

在质量检测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质检团队，实行全流程质量检测，从采购产品入厂检验，到生产过程控制，再到出公司检验，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影响产品安全的细节。与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对产品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产品安全保障方面的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安全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产品。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得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建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办公室，从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角度严格制定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保护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运用控制程序》等20余项程序及制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及维权保护工作，保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成立于2019年10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员人数为276人。按照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目前公司党委下设10个党（总）支部，配备专、兼职党（总）支部（副）书记共16名。按照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的原则，公司党委指导工会、团委开展各项工作。

1. 锚定“学”夯基础，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2025年共发布学习材料20余次，含“第一议题”学习议题30余个，中心组学习议题20余个，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风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科技创新等重要论述的理解，加深对中国电科党组，电科莱斯、28所党委工作要求的理解认识，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谈体会，共谋划形成举措32项。班子成员结合学习落实举措，全年20余次下沉调研，对创新攻关、两金压降、重点项目交付等难题谋思路、定决策、抓成效，实现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1+12”实施方案（1个总体方案+12项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全年贯穿、清单管理、责任到人”机制。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思想伟力赋能发展动力。公司党委会、党建工作例会、团建工作例会召开“第一议题”专题学习研讨全会精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专题研讨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等重要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结合起来，落实好相关要求。

组织各党（总）支部在学习培训中运用好《辅导读本》、《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统筹运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数字屏媒系统、实体媒介阵地等多元宣传矩阵，第一时间发布全会《决议》、图文解读以及主流媒体社论文章，全方位、跨平台做好宣传解读。

2. 聚焦“做”求实效，强化党建引领，赋能中心大局

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10月30日-11月1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党代会，完成党委和纪委换届工作，对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地完成新时代赋予的新任务、新要求，系统谋划新时期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

党建重点工作谋划落地见效。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制定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和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书》和《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全面部署党建重点工作，全面传导压力、确保工作落实。

特色争创活动如火如荼。创建25个党员攻关团队、3个党员示范岗、11个青年突击队。各党（总）支部制定争创项目工作计划，举行授旗仪式，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联建共建工作多点开花。组织秦淮区物联网产业链供需合作发布暨产业链党建联席会（公司接任轮值理事长单位），组织基层党支部与中工国际工程江苏党支部、江苏空管分局技术保障部党支部、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建共建活动，以党建“组织力”赋能企业发展“生产力”，加深与联建共建单位合作。

党建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根据公司党建工作实际，整合相关数据，优化智慧党建系统，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年底冲刺动员鼓舞干劲。在年底指标冲刺关键期，落实“决胜四季度”专项行动要求，发布动员令，开展劳动竞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目标同向、行动同心、工作同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度科创板低空经济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les.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为投资者关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聚焦行业情况、经营成效与发展规划等关键领域，精简冗余信息，积极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方式对定期报告等重点内容进行生动解读，切实提升信息质量与可读性，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向路演、接待来访、上证E互动、电话热线等多种途径，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与

发展动态，助力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生态。2025年，公司共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3场，交互投资机构200余家。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新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有关控制流程，强化过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年度报告、ESG报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公告以及公开上网披露文件等115份，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价值传递水平。公司连续两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价“A”级，斩获“ESG卓越央企金牛奖”“金牛奖金信披奖”等荣誉。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纪委持续优化全流程合规管控模式，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贪污腐败行为。

深化政治监督，保障决策落地。压紧压实纪委委员“一岗双责”，定期召开纪委会为重大决策严把廉洁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理论指导监督工作落实。持续巩固四大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成果，强化全员红线底线思维。

狠抓廉政作风，净化政治生态。常态化开展廉洁提醒和作风监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摸排关键岗位人员及近亲属信息，实现重点人员全覆盖监督；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案例以案明纪，抓早抓小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坚持风腐同查，深化反腐治理。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开展“清链2025”专项整治，起底排查采购全流程风险问题，推动供应链管理优化升级。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相关专项自查整改，健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加强自身建设，锻造纪检铁军。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完成纪委换届、成立纪检部，出台纪委工作规则，推动纪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以过硬纪检队伍保障反商业贿赂、反贪污机制高效落地，涵养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电科	备注 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电科莱斯	备注 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电基金	备注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2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汇鑫隆腾	备注 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2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6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投	备注 7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1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12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13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4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15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16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18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电科莱斯	备注 19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董事	备注 20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1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22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23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4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	备注 25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	备注 26	2022年8月3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	备注 27	2022年10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电科莱斯	备注 28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9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电科	备注 30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莱斯	备注 31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投	备注 32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3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科	备注 34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莱斯	备注 35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莱斯	备注 36	2022年12月2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建投	备注 37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8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9	2022年6月1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中国电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莱斯信息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莱斯信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斯信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莱斯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莱斯信息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莱斯信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莱斯信息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莱斯信息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2：电科莱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莱斯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若莱斯信息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莱斯信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莱斯信息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莱斯信息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3：中电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新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汇鑫隆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

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中国电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 6：电科莱斯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莱斯信息的股份。
2. 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 （3）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 7：中国建投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 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备注 9：电科莱斯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备注 10：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备注 1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12：中国电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本公司保证莱斯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莱斯信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莱斯信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电科莱斯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莱斯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莱斯信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莱斯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 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斯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莱斯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4：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备注 15：中国电科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6：电科莱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备注 17：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8：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经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经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

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备注 19：电科莱斯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莱斯信息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莱斯信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莱斯信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莱斯信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0：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莱斯信息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莱斯信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莱斯信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莱斯信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

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决定或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22：中国电科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23：电科莱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莱斯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莱斯信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莱斯信息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莱斯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莱斯信息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莱斯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莱斯信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将与莱斯信息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莱斯信息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莱斯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备注 25：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莱斯信息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莱斯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莱斯信息主要经营业务（即：以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为主的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莱斯信息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莱斯信息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莱斯信息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莱斯信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莱斯信息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26：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莱斯信息定位于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行业。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仅由莱斯信息从事相应业务领域，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同时加强下属单位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确保不再新增与莱斯信息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事项。

2、如发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的，中国电科届时将基于发行人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备注 27：中国电科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督促下属企业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其他单位与莱斯信息保持差异化发展；同时加强下属单位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管理，避免莱斯信息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从而损害莱斯信息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如发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争取同一商业机会等情况时，中国电科届时将基于发行人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基于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优先支持莱斯信息发展上述业务和获取相关商业机会，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备注 28：电科莱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按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布局，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聚焦指挥控制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主业，主要从事军民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专用设备与装备设计制造集成业务，各下属单位均有着明晰的主营业务。其中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主要从事以民航空管指挥信息系统和城市治理指挥信息系统为主的民用指挥信息系统业务。

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莱斯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莱斯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了对莱斯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莱斯信息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莱斯信息。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莱斯信息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莱斯信息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莱斯信息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莱斯信息。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莱斯信息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单位将向莱斯信息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单位未及时、全额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莱斯信息有权扣减莱斯信息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单位对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单位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备注 29：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0：中国电科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莱斯信息股份，违规减持莱斯信息股份所得归莱斯信息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莱斯信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1：电科莱斯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公司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2：中国建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4：中国电科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以下合称为“莱斯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莱斯信息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莱斯信息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莱斯信息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不会要求或接受莱斯信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莱斯信息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莱斯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减少与莱斯信息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莱斯信息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莱斯信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莱斯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莱斯信息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函在莱斯信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莱斯信息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5：电科莱斯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莱斯信息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

审议。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莱斯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莱斯信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莱斯信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给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莱斯信息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莱斯信息有权扣减莱斯信息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公司将配合莱斯信息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3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今后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单位将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莱斯信息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业务领域除纯硬件采购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中的投标行为，或优先支持莱斯信息在前述项目中获取项目总包方地位。

备注 37：中国建投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莱斯信息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莱斯信息确需与本公司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莱斯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莱斯信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莱斯信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给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莱斯信息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莱斯信息有权扣减莱斯信息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莱斯信息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公司将配合莱斯信息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人作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莱斯信息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莱斯信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

地履行与莱斯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莱斯信息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莱斯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莱斯信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莱斯信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39：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披露的承诺：

1、莱斯信息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莱斯信息股份的情形；其中各级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莱斯信息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不存在莱斯信息股份以莱斯信息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莱斯信息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童、方冰、左上朋	叶喜撑、章方杰、方家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沈童（1年）、方冰（1年）、左上朋（1年）	叶喜撑（1年）、章方杰（1年）、方家元（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7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 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 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不高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	0.05%-0.8%	169,745,968.63	1,552,789,062.51	1,242,827,263.32	479,707,767.82
合计	/	/	/	169,745,968.63	1,552,789,062.51	1,242,827,263.32	479,707,767.82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55,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5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银行	否	62.13	14,5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银行	否	61.81	16,0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4日	银行	否	21.42	5,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1日	103,319.36	96,979.59	101,723.56	0	52,348.70	0	53.98	0	15,305.81	15.78	不适用
合计	/	103,319.36	96,979.59	101,723.56	0	52,348.70	0	/	/	15,305.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研发	是	否	31,517.80	2,240.76	16,133.14	51.19	2027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研发	是	否	15,728.04	2,628.96	6,982.55	44.40	2027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	是	否	7,086.05	454.99	2,012.51	28.40	2027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7,391.67	1,981.10	15,908.79	91.47	2027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256.03	8,000.00	11,311.71	4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96,979.59	15,305.81	52,348.70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7月25日	70,000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4日	0	否
2025年7月24日	55,000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35,5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3,656.77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斯信息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莱斯信息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莱斯信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和具体使用情况与莱斯信息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莱斯信息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34,800	62.54				-3,634,800	-3,634,800	98,600,000	60.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8,600,000	60.32						98,600,000	60.32
3、其他内资持股	3,634,800	2.22				-3,634,800	-3,634,8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34,800	2.22				-3,634,800	-3,634,8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235,200	37.46				3,634,800	3,634,800	64,870,000	39.68
1、人民币普通股	61,235,200	37.46				3,634,800	3,634,800	64,870,000	39.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3,470,000	100				0	0	163,47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00,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634,8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保利汇鑫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000	1,452,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4/28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00	548,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4/2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34,800	1,634,8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6/30
合计	3,634,800	3,634,8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	98,600,000	60.32	98,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4,700	15,730,600	9.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0	1,659,740	1.02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6,442	1,534,383	0.94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686	1,000,105	0.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	830,000	0.5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165	750,074	0.46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99	588,481	0.36	0	无	0	其他
台州华茂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414,000	562,000	0.34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288	447,288	0.2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6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1,65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7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4,383			人民币普通股	1,534,3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074			人民币普通股	750,0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481			人民币普通股	588,481		
台州华茂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5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288			人民币普通股	447,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410			人民币普通股	401,41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8,600,000	2026/6/29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634,800	2025/6/28	-1,634,8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菲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综合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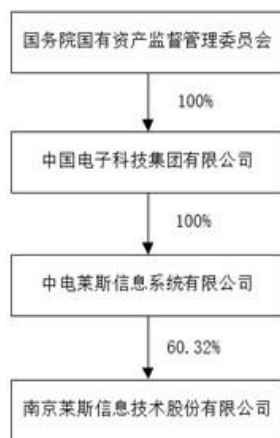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以及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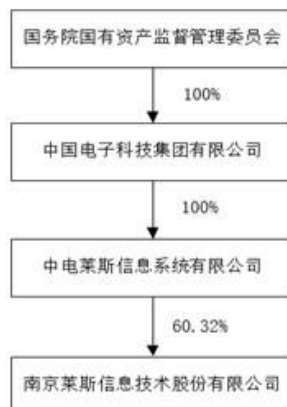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6〕8299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斯信息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斯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34.收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莱斯信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运维和技术服务、商品销售等，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353.29万元，较2024年度的160,982.99万元减少33,629.70万元，减少20.89%。

由于营业收入是莱斯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可能存在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13. 应收账款”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5. 应收账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莱斯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8,982.56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2,511.9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470.60万元。

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应收账款如若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斯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莱斯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莱斯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斯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斯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莱斯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喜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方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家元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74,852,804.76	1,410,348,75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6,050,136.98	50,201,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222,984.40	15,740,100.57
应收账款	七、5	1,464,705,970.38	1,433,398,581.4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384,438.89	4,468,302.22
预付款项	七、8	112,169,528.23	64,210,48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510,070.18	19,468,30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70,813,592.28	333,558,691.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87,462,720.47	98,118,07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2,944,989.03	72,016,040.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866,183.37	2,865,651.37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83,418.97	3,504,394,27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741,588.02	20,292,206.1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155,818.66	12,019,01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485,287.28	12,168,528.66
固定资产	七、21	131,010,161.96	133,148,367.95
在建工程	七、22	1,404,157.92	4,488,16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194.45	98,996.41
无形资产	七、26	60,128,987.40	47,167,151.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3,822,876.80	67,259,47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76,072.49	296,641,909.21
资产总计		3,557,759,491.46	3,801,036,1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3,684,789.95	49,740,716.92
应付账款	七、36	1,180,406,202.61	1,339,646,088.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62,552,241.94	286,398,79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8,865,656.32	44,104,607.68
应交税费	七、40	11,832,877.06	45,141,773.1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368,488.64	28,550,89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845.15	73,275.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795,233.51	7,486,015.23
流动负债合计	七、35	1,550,531,335.18	1,801,142,167.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845.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0,691,221.33	33,726,229.52
递延收益	七、51	33,358,400.00	14,132,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49,621.33	47,884,274.67
负债合计		1,614,580,956.51	1,849,026,44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3,470,000.00	163,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62,741,851.40	1,262,741,85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2,006,449.76	76,721,839.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08,437,401.97	423,848,3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6,655,703.13	1,926,782,030.63
少数股东权益		26,522,831.82	25,227,71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3,178,534.95	1,952,009,74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7,759,491.46	3,801,036,188.34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544,520.86	1,374,687,85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50,136.98	50,201,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6,984.40	15,740,100.57
应收账款	十九、1	1,420,153,740.70	1,385,365,956.74
应收款项融资		7,384,438.89	4,468,302.22
预付款项		112,232,794.69	61,021,509.0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5,647,720.04	19,417,32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6,099,908.55	329,057,636.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5,369,497.04	94,883,03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4,989.03	72,016,040.01
其他流动资产		5,866,183.37	2,865,651.37
流动资产合计		3,158,250,914.55	3,409,724,702.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41,588.02	20,292,206.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2,655,818.66	22,519,01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85,287.28	12,168,528.66
固定资产		130,353,682.85	132,693,903.84
在建工程		1,404,157.92	7,083,15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47.50	37,737.82
无形资产		60,128,987.40	47,167,151.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92,809.14	66,390,48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569,878.77	308,352,185.08
资产总计		3,474,820,793.32	3,718,076,88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84,789.95	49,740,716.9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169,395,118.21	1,322,871,89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693,542.78	282,630,500.43
应付职工薪酬		37,615,341.32	41,877,524.25
应交税费		8,890,291.70	41,875,815.45
其他应付款		17,834,273.82	28,205,60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9.66	31,559.40
其他流动负债		4,795,233.51	7,486,015.23
流动负债合计		1,527,916,660.95	1,774,719,63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69.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408,232.63	32,687,580.23
递延收益		33,358,400.00	13,982,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66,632.63	46,677,849.89

负债合计		1,590,683,293.58	1,821,397,48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470,000.00	163,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2,916,921.88	1,242,916,92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06,449.76	76,721,839.80
未分配利润		395,744,128.10	413,570,63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4,137,499.74	1,896,679,40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4,820,793.32	3,718,076,887.22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2,256,034.57	1,469,633,837.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62,813,241.06	1,135,195,16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742,403.61	10,246,807.85
销售费用	七、63	72,039,213.03	76,869,270.83
管理费用	七、64	111,270,054.82	110,927,879.03
研发费用	七、65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财务费用	七、66	-6,654,048.13	-9,166,872.36
其中：利息费用		184,295.71	8,491.87
利息收入		7,522,231.48	10,407,278.8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818,714.64	53,100,38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322,746.31	10,901,87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00.35	-89,38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50,136.98	201,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2,750,435.57	-71,085,38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54,639.73	80,89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3,360.08	133,395,154.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61,235.26	623,451.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3,576.73	488,51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71,018.61	133,530,095.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385,770.33	1,069,40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56,788.94	132,460,694.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56,788.94	132,460,694.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61,672.50	129,043,521.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116.44	3,417,17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56,788.94	132,460,694.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61,672.50	129,043,521.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116.44	3,417,172.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20,712,272.00	1,556,122,051.8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28,608,539.52	1,103,930,225.43
税金及附加		7,504,204.74	9,870,753.91
销售费用		70,249,101.03	75,316,190.23
管理费用		106,383,697.75	105,679,105.93
研发费用		147,912,941.78	138,765,263.77
财务费用		-6,524,492.05	-9,088,363.21
其中：利息费用		183,012.08	6,992.18
利息收入		7,390,207.07	10,326,307.46
加：其他收益		28,449,108.47	50,700,21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922,746.31	11,621,87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00.35	-89,38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136.98	201,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10,705.10	-69,444,45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4,735.51	-50,78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74,830.38	124,677,011.00
加：营业外收入		555,264.82	570,751.53
减：营业外支出		153,576.73	488,51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76,518.47	124,759,252.25

减：所得税费用		-13,769,581.08	486,34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6,099.55	124,272,90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6,099.55	124,272,90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46,099.55	124,272,90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814,332.00	1,489,834,32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8,579.63	27,485,10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623,193.08	52,576,74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456,104.71	1,569,896,17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418,753.24	983,346,40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86,943.01	275,984,04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95,767.83	106,572,58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258,433.72	119,344,3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059,897.80	1,485,247,3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545,000,000.00	2,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7,233.63	11,744,62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0	1,9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450,233.63	2,411,746,54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3,614.87	55,049,47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850,000,000.00	2,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293,614.87	2,305,049,4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43,381.24	106,697,07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88,000.00	67,502,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	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571.48	459,72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3,571.48	68,522,4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3,571.48	-63,522,42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939.03	-77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575,684.84	127,822,6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591,762.87	1,193,769,08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16,078.03	1,321,591,762.87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693,814.46	1,442,862,45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34,340.32	27,352,80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1,886.53	49,759,18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790,041.31	1,519,974,43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949,558.78	959,766,868.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05,814.82	262,514,90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33,218.24	103,527,01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66,167.76	113,455,6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054,759.60	1,439,264,46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64,718.29	80,709,97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000,000.00	2,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7,233.63	12,464,62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00.00	1,9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49,033.63	2,412,466,54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21,875.25	54,574,9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0	2,25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321,875.25	2,312,074,9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72,841.62	100,391,56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88,000.00	67,022,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1.48	434,4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0,571.48	68,017,1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0,571.48	-68,017,19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939.03	-77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223,070.42	113,083,57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930,864.55	1,172,847,29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07,794.13	1,285,930,864.55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470,000.00				1,262,741,851.40				76,721,839.80		423,848,339.43		1,926,782,030.63	25,227,715.38	1,952,009,74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70,000.00				1,262,741,851.40				76,721,839.80		423,848,339.43		1,926,782,030.63	25,227,715.38	1,952,009,74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4,609.96		-15,410,937.46		-10,126,327.50	1,295,116.44	-8,831,21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61,672.50		55,261,672.50	1,695,116.44	56,956,78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84,609.96		-70,672,609.96		-65,388,000.00	-400,000.00	-65,7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84,609.96		-5,284,609.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388,000.00		-65,388,000.00	-400,000.00	-65,788,000.0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70,000.00				1,262,741,851.40			76,721,839.80		423,848,339.43		1,926,782,030.63	25,227,715.38	1,952,009,746.01

公司负责人：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76,721,839.80	413,570,638.51	1,896,679,40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76,721,839.80	413,570,638.51	1,896,679,40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4,609.96	-17,826,510.41	-12,541,90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46,099.55	52,846,09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84,609.96	-70,672,609.96	-65,3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84,609.96	-5,284,609.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388,000.00	-65,38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82,006,449.76	395,744,128.10	1,884,137,499.7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64,294,548.87	368,747,720.13	1,839,429,190.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64,294,548.87	368,747,720.13	1,839,429,1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27,290.93	44,822,918.38	57,250,209.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272,909.31	124,272,90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27,290.93	-79,449,990.93	-67,022,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7,290.93	-12,427,290.9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7,022,700.00	-67,022,7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70,000.00				1,242,916,921.88				76,721,839.80	413,570,638.51	1,896,679,400.19

公司负责人: 程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广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原电子工业部系统工程局《关于申请成立电子系统工程公司报告的批复》（[88]系统字 003 号）、原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和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成立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公司的批复》（宁计中长字[1988]160 号）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其先后更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八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投资设立，于 1988 年 7 月 16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7868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347.00 万元，股份总数 16,34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487.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 64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 6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5%
重要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逾期情况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组合		
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组合的账龄和逾期情况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逾期情况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未到期	5.00	5.00	5.00
1-2年/逾期1年以内	10.00	10.00	10.00
2-3年/逾期1至2年	30.00	30.00	30.00
3-4年/逾期2至3年	50.00	50.00	50.00
4-5年/逾期3至4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逾期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基于账龄和逾期情况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及其他组合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相结合的计价方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设备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0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顶层设计、整体方案、产品研制、系统集成、服务运营等。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运维和技术服务、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现状及需求调研、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系统研制开发、安装调试”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一个安全稳定的信息化系统。公司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业务涉及分期收款，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后，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付款期间内，长期应收款按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或合同约定的利率折现，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运维和技术服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运维和技术服务结算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对于实际结算金额不能可靠估计的，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3）商品销售

公司主要商品销售业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莱斯）软件产品销售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6]36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本公司符合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实际缴纳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813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扬州莱斯于2025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081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扬州莱斯2025年至2027年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扬州莱斯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13,792,155.73	1,339,617,389.59
其他货币资金	61,060,649.03	70,731,367.63
合计	774,852,804.76	1,410,348,757.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79,707,767.82	169,745,968.63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因财产保全被法院冻结的资金177.6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保函保证金3,089.58万元、票据保证金3,016.48万元。银行存款期初余额中因财产保全被法院冻结的资金1,802.5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中保函保证金6,430.90万元、票据保证金642.24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050,136.98	50,201,287.67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56,050,136.98	50,201,287.6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56,050,136.98	50,201,287.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3,637,364.03
商业承兑票据	1,222,984.40	12,102,736.54
合计	3,222,984.40	15,740,100.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2,740.70
商业承兑票据		1,760,000.00
合计		3,322,740.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692.00	100.00	1,852,707.60	36.50	3,222,984.40	18,656,703.56	100.00	2,916,602.99	15.63	15,740,100.5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9.40			2,000,000.00	3,637,364.03	19.50			3,637,364.03
商业承兑汇票	3,075,692.00	60.60	1,852,707.60	60.24	1,222,984.40	15,019,339.53	80.50	2,916,602.99	19.42	12,102,736.54
合计	5,075,692.00	/	1,852,707.60	/	3,222,984.40	18,656,703.56	/	2,916,602.99	/	15,740,100.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075,692.00	1,852,707.60	60.24
合计	3,075,692.00	1,852,707.60	60.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票据	2,916,602.99	-1,063,895.39				1,852,707.60
合计	2,916,602.99	-1,063,895.39				1,852,70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7,979,155.06	823,600,289.62
1至2年	550,769,541.89	494,361,013.12
2至3年	282,683,531.18	235,529,648.47
3年以上		
3至4年	139,170,633.80	77,387,849.39
4至5年	49,846,983.25	12,443,579.43
5年以上	39,375,779.54	50,289,178.48
合计	1,789,825,624.72	1,693,611,558.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7,137.12	0.61	10,957,137.12	100.00		10,957,137.12	0.65	10,957,137.1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868,487.60	99.39	314,162,517.22	17.66	1,464,705,970.38	1,682,654,421.39	99.35	249,255,839.92	14.81	1,433,398,581.47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778,868,487.60	99.39	314,162,517.22	17.66	1,464,705,970.38	1,682,654,421.39	99.35	249,255,839.92	14.81	1,433,398,581.47
合计	1,789,825,624.72	/	325,119,654.34	/	1,464,705,970.38	1,693,611,558.51	/	260,212,977.04	/	1,433,398,581.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T. Indotama Prima	4,348,592.53	4,348,59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阜源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富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522,521.20	1,522,52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超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0,463.20	1,340,46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892,680.00	892,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欠款客户	502,880.19	502,8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57,137.12	10,957,137.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7,979,155.06	36,398,957.75	5.00
1-2年	550,769,541.89	55,076,954.19	10.00
2-3年	282,683,531.18	84,805,059.36	30.00
3-4年	139,170,633.80	69,585,316.90	50.00
4-5年	49,846,983.25	39,877,586.60	80.00
5年以上	28,418,642.42	28,418,642.42	100.00
合计	1,778,868,487.60	314,162,517.22	1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7,137.12					10,957,13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55,839.92	64,906,677.30				314,162,517.22
合计	260,212,977.04	64,906,677.30				325,119,654.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3,908,577.02		193,908,577.02	10.30	19,390,857.70
客户二	158,278,016.48		158,278,016.48	8.41	8,000,515.82
客户三	90,390,202.76	781,375.00	91,171,577.76	4.84	4,708,577.05
客户四	57,180,129.04	1,768,457.60	58,948,586.64	3.13	5,806,435.78
客户五	51,145,295.00	57,450.00	51,202,745.00	2.72	2,560,137.25
合计	550,902,220.30	2,607,282.60	553,509,502.90	29.40	40,466,523.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066,021.55	4,603,301.08	87,462,720.47	103,282,183.98	5,164,109.20	98,118,074.78
合计	92,066,021.55	4,603,301.08	87,462,720.47	103,282,183.98	5,164,109.20	98,118,074.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66,021.55	100.00	4,603,301.08	5.00	87,462,720.47	103,282,183.98	100.00	5,164,109.20	5.00	98,118,074.78
其中：										
未到期的质保金坏账准备	92,066,021.55	100.00	4,603,301.08	5.00	87,462,720.47	103,282,183.98	100.00	5,164,109.20	5.00	98,118,074.78
合计	92,066,021.55	/	4,603,301.08	/	87,462,720.47	103,282,183.98	/	5,164,109.20	/	98,118,074.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未到期的质保金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的质保金坏账准备	92,066,021.55	4,603,301.08	5.00
合计	92,066,021.55	4,603,301.0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坏账准备	5,164,109.20	-560,808.12				4,603,301.08	
合计	5,164,109.20	-560,808.12				4,603,301.0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4,438.89	4,468,302.22
合计	7,384,438.89	4,468,302.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36,811.94	
合计	6,036,811.9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4,438.89	100.00			7,384,438.89	4,468,302.22	100.00			4,468,302.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84,438.89	100.00			7,384,438.89	4,468,302.22	100.00			4,468,302.22
合计	7,384,438.89	/		/	7,384,438.89	4,468,302.22	/		/	4,468,30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384,438.89		
合计	7,384,438.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2,153,479.41	64.33	63,099,624.38	98.27

1至2年	39,988,077.13	35.65	504,162.93	0.79
2至3年	27,971.69	0.02	525,319.61	0.82
3年以上			81,381.76	0.12
合计	112,169,528.23	100.00	64,210,488.6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64,960,930.50[注]	未到结算期
小计	64,960,930.50	

[注] 账龄1年以内31,271,338.50元，账龄1-2年33,689,592.00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64,960,930.50	57.91
单位二	9,838,817.16	8.77
单位三	8,267,187.60	7.37
单位四	4,392,743.35	3.92
单位五	2,229,716.98	1.99
合计	89,689,395.59	79.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10,070.18	19,468,304.08
合计	24,510,070.18	19,468,30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259,427.71	15,922,824.85
1至2年	3,490,943.17	1,276,475.14
2至3年	95,900.00	4,445,39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51,270.00	145,000.00
4至5年	145,000.00	
5年以上	290,021.90	290,021.90
合计	27,432,562.78	22,079,711.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999,937.81	19,304,414.19
备用金及其他	5,432,624.97	2,775,297.70
合计	27,432,562.78	22,079,711.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04,661.10	1,806,746.71		2,611,407.8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310.28	52,774.51		311,084.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62,971.38	1,859,521.22		2,922,492.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407.81	311,084.79				2,922,492.60
合计	2,611,407.81	311,084.79				2,922,492.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4,912,585.20	17.91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245,629.26
单位七	2,772,408.33	10.11	其他	1年以内	138,620.42
单位八	1,758,642.50	6.41	保证金及押金	[注]	631,307.13
单位九	1,736,532.00	6.33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86,826.60
单位十	1,430,058.00	5.21	保证金及押金	逾期1年以内	143,005.80
合计	12,610,226.03	45.97	/	/	1,245,389.21

[注] 未逾期 551,142.50 元，逾期 2 至 3 年 1,207,5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14,080.86	490,045.97	11,524,034.89	13,854,290.86		13,854,290.86
在产品	5,594,377.39		5,594,377.39	7,371,136.98		7,371,136.98
库存商品	14,552,846.61	2,022,738.64	12,530,107.97	10,506,958.55	1,690,836.75	8,816,121.80
周转材料	41,464.57		41,464.57	38,164.57		38,164.57
合同履约成本	346,922,402.85	5,798,795.39	341,123,607.46	307,553,746.11	4,074,769.26	303,478,976.85
合计	379,125,172.28	8,311,580.00	370,813,592.28	339,324,297.07	5,765,606.01	333,558,691.0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0,045.97				490,045.97
库存商品	1,690,836.75	331,901.89				2,022,738.64
合同履约成本	4,074,769.26	2,293,499.99		569,473.86		5,798,795.39
合计	5,765,606.01	3,115,447.85		569,473.86		8,311,580.0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产品、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领用或完工验收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944,989.03	72,016,040.01
合计	42,944,989.03	72,016,040.0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5,360,845.56	2,377,203.92
待认证进项税	505,337.81	488,447.45
合计	5,866,183.37	2,865,651.3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4,349,696.82	9,651,843.69	54,697,853.13	105,321,900.93	11,055,274.82	94,266,626.11	3.60%-4.75%
未确认融资收益	-1,011,276.08		-1,011,276.08	-1,958,379.93		-1,958,379.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2,013,229.36	-9,068,240.33	-42,944,989.03	-81,949,069.35	-9,933,029.34	-72,016,040.0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1,325,191.38	583,603.36	10,741,588.02	21,414,451.65	1,122,245.48	20,292,206.1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5,191.38	100.00	583,603.36	5.15	10,741,588.02	21,414,451.65	100.00	1,122,245.48	5.24	20,292,206.17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1,325,191.38	100.00	583,603.36	5.15	10,741,588.02	21,414,451.65	100.00	1,122,245.48	5.24	20,292,206.17
合计	11,325,191.38	/	583,603.36	/	10,741,588.02	21,414,451.65	/	1,122,245.48	/	20,292,206.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项	11,325,191.38	583,603.36	5.15
合计	11,325,191.38	583,603.36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22,245.48			1,122,245.4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8,642.12			-538,642.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83,603.36			583,603.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245.48	-538,642.12				583,603.36
合计	1,122,245.48	-538,642.12				583,603.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019,018.31			136,800.35							12,155,818.66
小计	12,019,018.31			136,800.35							12,155,818.66
合计	12,019,018.31			136,800.35							12,155,818.6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54,171.84	4,690,626.25		24,844,79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5,809.13		4,035,809.1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035,809.13		4,035,809.13
4. 期末余额	20,154,171.84	654,817.12		20,808,988.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37,948.74	1,538,320.69		12,676,26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242.52	27,892.40		985,134.92
(1) 计提或摊销	957,242.52	27,892.40		985,13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7,702.67		1,337,702.6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37,702.67		1,337,702.67

4. 期末余额	12,095,191.26	228,510.42		12,323,701.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58,980.58	426,306.70		8,485,28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9,016,223.10	3,152,305.56		12,168,528.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010,161.96	133,148,367.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1,010,161.96	133,148,36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648,167.24	13,412,175.02	3,922,717.55	71,104,196.51	5,837,446.49	323,924,70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50.88	437,761.06	18,100,524.36	79,444.08	18,663,180.38
(1) 购置		45,450.88	437,761.06	18,100,524.36	79,444.08	18,663,18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1,554.91	243,268.00	4,356.41		2,359,179.32
(1) 处置或报废		2,111,554.91	243,268.00	4,356.41		2,359,179.32
4. 期末余额	229,648,167.24	11,346,070.99	4,117,210.61	89,200,364.46	5,916,890.57	340,228,703.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7,554,707.65	10,961,327.79	3,602,685.58	53,453,322.76	5,204,291.08	190,776,33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07,369.40	1,053,327.66	104,479.14	8,460,449.16	157,802.05	20,683,427.41
(1) 计提	10,907,369.40	1,053,327.66	104,479.14	8,460,449.16	157,802.05	20,683,42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5,977.17	231,104.60	4,138.59		2,241,220.36
(1) 处置或报废		2,005,977.17	231,104.60	4,138.59		2,241,220.36
4. 期末余额	128,462,077.05	10,008,678.28	3,476,060.12	61,909,633.33	5,362,093.13	209,218,54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186,090.19	1,337,392.71	641,150.49	27,290,731.13	554,797.44	131,010,16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093,459.59	2,450,847.23	320,031.97	17,650,873.75	633,155.41	133,148,367.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4,537.5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04,157.92	4,488,164.90
工程物资		
合计	1,404,157.92	4,488,16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404,157.92		1,404,157.92	4,488,164.90		4,488,164.90
合计	1,404,157.92		1,404,157.92	4,488,164.90		4,488,164.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984.47	203,98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3,984.47	203,984.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988.06	104,98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801.96	71,801.96
(1) 计提	71,801.96	71,80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790.02	176,790.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94.45	27,194.45
2. 期初账面价值	98,996.41	98,996.4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64,695.27			49,026,641.67	63,291,33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5,809.13			20,714,441.47	24,750,250.60
(1) 购置				20,714,441.47	20,714,441.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35,809.13				4,035,80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00,504.40			69,741,083.14	88,041,587.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68,680.07			11,455,505.29	16,124,18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8,099.45			10,080,315.33	11,788,414.78
(1) 计提	370,396.78			10,080,315.33	10,450,712.1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37,702.67				1,337,70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76,779.52			21,535,820.62	27,912,600.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23,724.88			48,205,262.52	60,128,987.40
2. 期初账面价值	9,596,015.20			37,571,136.38	47,167,15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14,881.08	1,937,232.15	10,929,715.21	1,639,457.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339,546,698.23	50,932,004.73	276,796,262.66	41,519,439.40
预计负债	30,691,221.33	4,603,683.20	33,726,229.52	5,058,934.42
未确认融资收益	1,011,276.08	151,691.41	1,958,379.93	293,756.99
未到票暂估成本	142,348,188.44	21,352,228.26	111,054,877.30	16,658,231.60
递延收益	33,358,400.00	5,003,760.00	14,132,200.00	2,119,830.00
租赁负债	25,845.15	3,876.77	99,120.92	14,868.14
合计	559,896,510.31	83,984,476.52	448,696,785.54	67,304,51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27,194.45	4,079.17	98,996.41	14,84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0,136.98	157,520.55	201,287.67	30,193.15
合计	1,077,331.43	161,599.72	300,284.08	45,042.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99.72	83,822,876.80	45,042.61	67,259,47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99.72		45,042.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836,726.73	62,836,726.73	保证金占用、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	88,756,994.35	88,756,994.35	保证金占用、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62,836,726.73	62,836,726.73	/	/	88,756,994.35	88,756,994.3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611,372.13	23,891,943.50
银行承兑汇票	21,073,417.82	25,848,773.42
合计	33,684,789.95	49,740,716.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款	1,179,524,571.45	1,339,590,011.06
应付工程设备款	881,631.16	56,077.39
合计	1,180,406,202.61	1,339,646,088.4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十一	35,759,871.81	未支付
单位十二	16,512,584.58	未支付
单位十三	16,050,357.72	未支付
单位十四	15,247,570.72	未支付
单位十五	14,711,222.72	未支付
单位七	13,448,162.82	未支付
单位十六	9,777,106.70	未支付
单位十七	9,640,755.97	未支付
单位十八	9,500,000.00	未支付
单位十九	8,041,797.32	未支付
单位二十	7,855,968.55	未支付
单位二十一	7,782,885.30	未支付
单位二十二	7,743,430.05	未支付
单位二十三	7,725,433.96	未支付
单位二十四	7,403,181.12	未支付
单位二十五	6,808,073.39	未支付
单位二十六	6,318,369.50	未支付
单位二十七	5,633,516.01	未支付
单位二十八	5,315,139.03	未支付
单位二十九	5,199,553.85	未支付
单位三十	5,080,290.28	未支付
合计	221,555,271.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262,552,241.94	286,398,794.81
合计	262,552,241.94	286,398,794.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六	29,444,990.45	未验收
客户七	28,163,072.16	未验收
客户八	15,018,348.62	未验收
合计	72,626,411.23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43,386,351.68	255,382,430.32	260,635,212.40	38,133,56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256.00	31,520,488.67	31,506,657.95	732,086.72
三、辞退福利		713,566.00	713,56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104,607.68	287,616,484.99	292,855,436.35	38,865,65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86,351.68	208,628,005.51	213,880,787.59	38,133,569.60
二、职工福利费		6,998,893.30	6,998,893.30	
三、社会保险费		11,362,212.17	11,362,21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46,292.18	9,746,292.18	
工伤保险费		544,681.94	544,681.94	
生育保险费		1,071,238.05	1,071,238.05	
四、住房公积金		25,395,216.28	25,395,216.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8,103.06	2,998,103.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386,351.68	255,382,430.32	260,635,212.40	38,133,569.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081,885.77	22,081,885.77	
2、失业保险费		689,844.82	689,844.82	
3、企业年金缴费	718,256.00	8,748,758.08	8,734,927.36	732,086.72
合计	718,256.00	31,520,488.67	31,506,657.95	732,08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56,748.93	28,758,895.26
企业所得税	2,834,655.30	11,879,327.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5,088.99	506,59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644.06	1,695,071.35

教育费附加	265,990.31	726,459.15
地方教育附加	177,326.88	484,306.10
房产税	604,324.33	604,324.33
印花税	339,386.26	428,081.45
土地使用税	58,712.00	58,712.00
合计	11,832,877.06	45,141,773.1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68,488.64	28,550,895.70
合计	18,368,488.64	28,550,89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1,622,084.76	16,855,510.03
保证金及押金	1,631,717.90	2,721,268.63
待支付报销款	4,613,754.14	6,573,881.78
其他款项	500,931.84	2,400,235.26
合计	18,368,488.64	28,550,895.7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845.15	73,275.77
合计	25,845.15	73,275.7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72,492.81	2,113,615.23
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	3,322,740.70	5,372,400.00
合计	4,795,233.51	7,486,015.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059.54	102,224.2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4.39	-3,103.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845.15	-73,275.77
合计	0.00	25,845.1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0,691,221.33	31,667,538.52	计提的产品售后服务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预计赔偿款		2,058,691.00	计提的项目赔偿款
其他			
合计	30,691,221.33	33,726,229.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32,200.00	20,690,400.00	1,464,200.00	33,358,400.00	政府拨入
合计	14,132,200.00	20,690,400.00	1,464,200.00	33,358,4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3,470,000						163,47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4,603,851.40			1,224,603,851.40
其他资本公积	38,138,000.00			38,138,000.00
合计	1,262,741,851.40			1,262,741,851.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201,566.33	5,284,609.96		78,486,176.29
任意盈余公积	3,520,273.47			3,520,273.4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6,721,839.80	5,284,609.96		82,006,449.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848,339.43	374,254,80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848,339.43	374,254,808.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1,672.50	129,043,52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84,609.96	12,427,290.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388,000.00	67,022,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437,401.97	423,848,339.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0,447,447.76	861,822,545.68	1,605,540,125.35	1,133,020,118.81
其他业务	3,085,424.26	990,695.38	4,289,810.16	2,175,044.46
合计	1,273,532,872.02	862,813,241.06	1,609,829,935.51	1,135,195,163.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130,702,785.66	772,249,055.34	1,130,702,785.66	772,249,055.34
运维和技术服务	99,916,419.42	74,889,444.92	99,916,419.42	74,889,444.92
商品销售	39,828,242.68	14,684,045.42	39,828,242.68	14,684,045.42
其他业务	3,085,424.26	990,695.38	3,085,424.26	990,695.38
合计	1,273,532,872.02	862,813,241.06	1,273,532,872.02	862,813,24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6,713.52	3,894,186.92
教育费附加	1,088,984.84	1,675,543.26
地方教育附加	725,989.93	1,114,365.30
房产税	2,417,297.32	2,417,297.32
土地使用税	234,935.50	235,023.00
车船税	10,672.20	9,297.20
印花税	727,810.30	901,094.85
合计	7,742,403.61	10,246,807.8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348,940.07	50,018,766.29

差旅费	11,849,848.47	14,400,560.46
业务招待费	3,365,237.20	4,830,347.05
广告宣传费	4,768,171.73	3,745,659.70
折旧及摊销	1,711,738.72	1,557,830.55
物业管理费	780,951.28	884,967.61
办公费	464,214.27	784,297.81
其他	750,111.29	646,841.36
合计	72,039,213.03	76,869,270.8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965,713.03	69,071,964.24
折旧及摊销	15,822,731.87	12,116,788.77
办公费	6,333,667.04	6,633,091.92
物业管理费	4,732,850.73	4,631,379.88
差旅费	3,459,219.13	4,177,513.08
业务招待费	2,982,978.29	4,113,642.37
水电费	3,392,082.74	3,304,020.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26,622.90	1,816,209.58
其他	6,554,189.09	5,063,268.56
合计	111,270,054.82	110,927,879.0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102,462.37	98,932,319.61
技术服务费	25,915,622.81	27,858,121.15
折旧及摊销	13,644,905.18	5,530,469.48
材料设备	4,731,105.73	4,044,411.61
其他	9,651,074.09	9,196,267.02
合计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295.71	8,491.87
利息收入	-7,522,231.48	-10,407,278.80

汇兑净损失	264,939.03	775.05
银行手续费	418,948.61	1,231,139.52
合计	-6,654,048.13	-9,166,872.3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07,982.98	43,856,955.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0,387.79	170,825.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5,010,343.87	9,072,606.03
合计	29,818,714.64	53,100,387.9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00.35	-89,383.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5,945.96	10,991,256.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322,746.31	10,901,872.6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136.98	201,287.6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50,136.98	201,287.6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3,895.39	-1,386,662.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906,677.30	-65,470,218.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084.79	-2,223.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3,431.13	-4,226,281.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2,750,435.57	-71,085,385.0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0,808.12	1,110,394.7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15,447.85	-1,029,501.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54,639.73	80,892.9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2.18		982.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2.18		982.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465.73	560,000.00	18,465.73
罚款收入	411,438.92	60,746.53	411,438.92
其他	130,348.43	2,705.00	130,348.43
合计	561,235.26	623,451.53	561,23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050.87	20,389.44	63,050.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050.87	20,389.44	63,050.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或赔偿款	12,525.86	456,610.79	12,525.86
其他	78,000.00	11,510.05	78,000.00
合计	153,576.73	488,510.28	153,576.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7,631.24	12,175,14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63,401.57	-11,105,746.31
合计	-13,385,770.33	1,069,401.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571,01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35,652.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8,791.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060,215.04
所得税费用	-13,385,770.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834,069.08	20,804,490.95
利息收入	6,375,987.82	10,407,278.80
保函、票据保证金	9,670,718.60	
保证金及押金		7,003,440.81
其他往来款项	188,927.02	14,122,701.60
净额法现金流入	36,561,766.40	
其他	16,991,724.16	238,835.53
合计	92,623,193.08	52,576,747.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6,933,140.14	88,124,427.89
保函、票据保证金		9,613,196.92
保证金及押金	3,785,074.35	5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1,939,110.62	5,404,826.94
净额法现金流出	182,16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8,948.61	16,151,895.86
合计	113,258,433.72	119,344,34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1,545,000,000.00	2,400,000,000.00
合计	1,545,00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00	2,250,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0	2,2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5,571.48	459,721.81
合计	75,571.48	459,721.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5,788,000.00	65,788,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120.92		2,295.71	75,571.48		25,845.15
合计	99,120.92		65,790,295.71	65,863,571.48		25,845.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956,788.94	132,460,694.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4,639.73	-80,892.99
信用减值损失	62,750,435.57	71,085,385.0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668,562.33	17,451,863.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71,801.96	456,010.21
无形资产摊销	10,450,712.11	2,611,70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68.69	20,389.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136.98	-201,28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008.92	9,26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2,746.31	-10,901,87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3,401.57	-11,105,74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70,349.07	144,069,1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56,107.41	-248,052,36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379,319.78	10,892,369.24
其他	25,920,267.62	-24,065,8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2,016,078.03	1,321,591,76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1,591,762.87	1,193,769,089.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575,684.84	127,822,673.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2,016,078.03	1,321,591,762.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2,016,078.03	1,321,591,76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16,078.03	1,321,591,762.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776,077.70	18,025,626.72	法院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61,060,649.03	70,731,367.63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合计	62,836,726.73	88,756,994.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771,071.31
其中：美元	109,701.70	7.0288	771,071.31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233,689.89
其中：美元	554,904.38	7.0288	3,900,311.91
欧元	40,480.60	8.2355	333,377.98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为 4,936,239.7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514,288.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3,085,424.26	3,085,424.26
合计	3,085,424.26	3,085,424.2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27,748.00	-14,166.07	
合计	27,748.00	-14,166.07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388,200.00	776,400.00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66.07	41,914.07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374,033.93	734,485.93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88,200.00	388,200.00
第二年		388,200.00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102,462.37	98,932,319.61
技术服务费	25,915,622.81	27,858,121.15
折旧及摊销	13,644,905.18	5,530,469.48
材料设备	4,731,105.73	4,044,411.61
其他	9,651,074.09	9,196,267.02
合计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5,045,170.18	145,561,588.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莱斯	扬州	3,000.00	扬州	技术服务等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斯磐鼎	南京	3,000.00	南京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55,818.66	12,019,018.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6,800.35	-89,383.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800.35	-89,383.8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1,900.00	8,550,000.00				9,131,9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550,300.00	12,140,400.00		1,464,200.00		24,2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32,200.00	20,690,400.00		1,464,200.00		33,358,4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4,607,982.98	43,856,955.9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8,465.73	560,000.00
合计	24,626,448.71	44,416,955.9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4、5、6、7、9、1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29.40%（2024年12月31日：23.0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33,684,789.95	33,684,789.95	33,684,789.95		
应付账款	1,180,406,202.61	1,180,406,202.61	1,180,406,202.61		
其他应付款	18,368,488.64	18,368,488.64	18,368,488.64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	3,322,740.70	3,322,740.70	3,322,740.7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845.15	26,059.54	26,059.54		
预计负债-预计赔偿款					
小 计	1,235,808,067.05	1,235,808,281.44	1,235,808,281.4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49,740,716.92	49,740,716.92	49,740,716.92		
应付账款	1,339,646,088.45	1,339,646,088.45	1,339,646,088.45		
其他应付款	28,550,895.70	28,550,895.70	28,550,895.70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款项	5,372,400.00	5,372,400.00	5,372,4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120.92	102,224.27	75,571.48	26,652.79	
预计负债-预计赔偿款	2,058,691.00	2,058,691.00	2,058,691.00		
小 计	1,425,467,912.99	1,425,471,016.34	1,425,444,363.55	26,652.7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8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036,811.9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322,740.7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9,359,552.6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036,811.94	
应收账款	保理	10,000,000.00	-182,000.00
合计	/	16,036,811.94	-182,000.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50,136.98	356,050,136.9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050,136.98	356,050,136.9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356,050,136.98	356,050,136.9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384,438.89	7,384,438.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3,434,575.87	363,434,575.87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技术服务等	100,000.00	60.32	60.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其间接持有本公司 60.32%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7,765,513.28	200,000,000.00	否	64,602,396.70
数字金华	接受服务	3,871,815.01	40,000,000.00	否	16,433,962.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024,564.54	113,342,662.37
数字金华	软件开发	4,245,283.02	10,960,543.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2,611,333.32	3,177,890.86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土地租赁	42,675.00	256,05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107,885.72					107,885.72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设备租赁	969,969.92					1,271,563.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21,116.21	11,081,815.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度公司代收代付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水电费 926,463.77 元。

(2) 2025年度公司收到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代收代付的科研项目补助款 3,137,600.00 元。

(3)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财务公司，其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业务。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存款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科财务公司	存入存款	1,552,789,062.51	1,002,664,133.81
	使用存款	1,242,827,263.32	1,096,251,433.76
	其中：利息收入	498,438.54	1,527,881.55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479,707,767.82		169,745,968.63	
应收票据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2,280,000.00	1,614,000.00	2,398,800.00	1,014,94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961,920.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747,959.41		52,052.16	
应收账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86,433,539.11	11,136,549.49	66,233,868.27	8,383,729.58
应收账款	数字金华	4,365,000.00	218,250.00		
合同资产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4,096,967.42	204,848.38	2,303,358.72	115,167.94
合同资产	数字金华	135,000.00	6,7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3,036,408.33	164,320.42	241,533.31	12,076.67
其他应收款	数字金华			92,374.74	4,618.74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83,563,787.05	118,114,785.90
应付账款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4,241,259.88	
应付票据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859,200.00	2,388,200.00
合同负债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14,148,550.98	17,393,276.0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科其他所属单位	9,281,604.26	8,210,051.39
其他应付款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5,815.5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保函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人民币保函金额为 162,436,897.76 元、美元保函金额为 47,060.00 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62,767,673.09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789,9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63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0,546,471.82	785,935,731.67
1至2年	533,468,868.36	481,434,398.78
2至3年	278,971,255.53	234,725,685.54
3年以上		
3至4年	138,526,670.87	77,301,283.96
4至5年	49,846,983.25	12,387,154.43
5年以上	38,391,437.98	49,361,261.92
合计	1,739,751,687.81	1,641,145,516.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7,137.12	0.63	10,957,137.12	100.00		10,957,137.12	0.67	10,957,137.1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794,550.69	99.37	308,640,809.99	17.85	1,420,153,740.70	1,630,188,379.18	99.33	244,822,422.44	15.02	1,385,365,956.74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728,794,550.69	99.37	308,640,809.99	17.85	1,420,153,740.70	1,630,188,379.18	99.33	244,822,422.44	15.02	1,385,365,956.74
合计	1,739,751,687.81	/	319,597,947.11	/	1,420,153,740.70	1,641,145,516.30	/	255,779,559.56	/	1,385,365,95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T. Indotama Prima	4,348,592.53	4,348,59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阜源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富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522,521.20	1,522,52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超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0,463.20	1,340,46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892,680.00	892,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欠款客户	502,880.19	502,8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57,137.12	10,957,137.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0,546,471.82	35,027,323.59	5.00
1-2年	533,468,868.36	53,346,886.84	10.00
2-3年	278,971,255.53	83,691,376.66	30.00
3-4年	138,526,670.87	69,263,335.44	50.00
4-5年	49,846,983.25	39,877,586.60	80.00
5年以上	27,434,300.86	27,434,300.86	100.00
合计	1,728,794,550.69	308,640,809.99	1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7,137.12					10,957,13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822,422.44	63,818,387.55				308,640,809.99
合计	255,779,559.56	63,818,387.55				319,597,947.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3,908,577.02		193,908,577.02	10.60	19,390,857.70
客户二	158,278,016.48		158,278,016.48	8.65	8,000,515.82
客户三	90,390,202.76	781,375.00	91,171,577.76	4.98	4,708,577.05
客户四	57,180,129.04	1,768,457.60	58,948,586.64	3.22	5,806,435.78
客户五	51,145,295.00	57,450.00	51,202,745.00	2.80	2,560,137.25
合计	550,902,220.30	2,607,282.60	553,509,502.90	30.25	40,466,523.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47,720.04	19,417,327.74
合计	25,647,720.04	19,417,32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56,953.88	16,039,562.58
1至2年	3,490,943.17	1,106,078.10
2至3年	95,900.00	4,445,39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51,270.00	145,000.00
4至5年	145,000.00	
5年以上	290,021.90	290,021.90
合计	28,630,088.95	22,026,052.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479,708.17	19,133,217.15
备用金及其他	7,150,380.78	2,892,835.43
合计	28,630,088.95	22,026,052.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01,978.13	1,806,746.71		2,608,724.8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0,869.56	52,774.51		373,644.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22,847.69	1,859,521.22		2,982,368.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8,724.84	373,644.07				2,982,368.91
合计	2,608,724.84	373,644.07				2,982,368.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4,912,585.20	17.16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245,629.26
单位七	2,772,408.33	9.68	其他	1年以内	138,620.42
单位三十一	1,785,205.94	6.24	其他	1年以内	89,260.30
单位八	1,758,642.50	6.14	保证金及押金	[注]	631,307.13
单位九	1,736,532.00	6.07	保证金及押金	未逾期	86,826.60
合计	12,965,373.97	45.29	/	/	1,191,643.71

[注] 未逾期 551,142.50 元，逾期 2 至 3 年 1,207,5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155,818.66		12,155,818.66	12,019,018.31		12,019,018.31
合计	22,655,818.66		22,655,818.66	22,519,018.31		22,519,018.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扬州莱斯	10,500,000.00						10,500,000.00	
莱斯磐鼎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数字金华	12,019,018.31			136,800.35							12,155,818.66
小计	12,019,018.31			136,800.35							12,155,818.66
合计	12,019,018.31			136,800.35							12,155,818.6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7,626,847.74	827,617,844.14	1,551,832,241.64	1,101,755,180.97
其他业务	3,085,424.26	990,695.38	4,289,810.16	2,175,044.46
合计	1,220,712,272.00	828,608,539.52	1,556,122,051.80	1,103,930,225.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082,594,655.76	741,349,150.21	1,082,594,655.76	741,349,150.21
运维和技术服务	95,203,949.30	71,584,648.51	95,203,949.30	71,584,648.51
商品销售	39,828,242.68	14,684,045.42	39,828,242.68	14,684,045.42
其他业务	3,085,424.26	990,695.38	3,085,424.26	990,695.38
合计	1,220,712,272.00	828,608,539.52	1,220,712,272.00	828,608,53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	7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00.35	-89,383.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5,945.96	10,991,256.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922,746.31	11,621,872.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6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869.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36,08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6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97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6,539.79	
合计	9,111,633.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